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 申报手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指南及评审标准

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7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5
2、《关于发布 2027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的政策问答.....	25
3、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和评审标准.....	34

二、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流程及系统操作指引

4、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流程.....	40
5、工伤预防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42
6、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填写说明.....	61

三、工伤预防相关文件汇编

7、工伤保险条例（摘选）.....	63
8、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摘选）.....	64
9、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66
10、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72
11、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82
12、广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计划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89
13、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	102
14、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113
15、广东省工伤保险业务规程（摘选）.....	121

16、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	125
1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34
1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摘选）.....	14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7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 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人社发〔2026〕18 号

各相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

根据《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人社部发〔2026〕20 号）、《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7〕13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粤人社规〔2023〕7 号）、《广东省工伤保险业务规程》（粤人社规〔2025〕21 号）、《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 2027 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公布如下。

一、2027 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

建筑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即时配送、同城货运、出行等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行业领域，以及其它行业领域工伤事故多发的企业。

二、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及基本条件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在深圳市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

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参加深圳市社会保险（职业伤害保障）、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属于 2027 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的相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以下统称单位）。

单位行业划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向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中小微企业）输出安全健康管理经验和工伤预防资源的协同式培训。鼓励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依托园区宣教资源牵头开展“园区-行业-企业-班组”四级联动的组团式培训。

（二）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 项目类型。工伤预防项目是指工伤事故及职业病预防的培训项目和宣传项目。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是指通过线上和线下等方式，开展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结合所属行业或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防治、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防范、突发疾病防治等相关知识培训、典型案例分析与警示教育、互动培训教育，以及常见工伤事故、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置与医疗救治知识培训、安全生产相关

知识技能培训等与工伤预防相关的培训项目。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是指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开展的，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普及、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知识推广、警示教育宣传、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防范、突发疾病预防等与工伤预防相关的宣传活动。

2. 项目数量。每个单位可申请培训项目 1 个，或同时申请宣传项目、培训项目各 1 个，共计不超过 2 个，不可只申请宣传项目。同时申请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的，应当分别填写材料和申报。

3. 绩效目标。工伤预防项目要保证实施效果，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率：

（1）宣传项目绩效目标为宣传成品符合委托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并在既定目标范围内宣传全覆盖。

（2）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受益企业或培训对象满意率大于 85%，培训对象的预防知识技能考核合格率达 85%以上，培训后跟踪回访 6 个月，受益企业培训后 6 个月的工伤事故发生率或工伤保险支缴率与培训前 12 个月相比下降 10%以上。

4. 实施周期。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2027—2028 年），应当在 2027 年完成培训计划人数，经阶段验收合格，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不超过 70%的预付款；在 2028

年跟踪回访结束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再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余款。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应当在 2027 年度内实施完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验收结算手续。

（三）申报材料

1.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见附件 2，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条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行业协会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近两年工伤预防（含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职业病预防）宣传或培训项目的实施经验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内部宣传培训机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根据每项材料名称分别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

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原件、复印件）由申报单位存档备查。其中，第 1—4 项材料为必要材料，第 5 项材料仅行业协会需要提交，第 6—8 项材料由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交。提交材料充分详实，将有助于项目初评和评审；因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项目初评、评审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四）申报程序

1. 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调研分析本行业（本单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等情况。

2. 参照附件 2 提纲要求，提出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间安排、费用预算，提出项目考核绩效目标。编制费用预算时，培训费（含师资费）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 号）、《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7〕260 号）等相关规定及项目标准执行。除确因培训需要安排住宿并作出专门说明的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参训人员住宿。

3. 如实填写《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通过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单位网上服务系统（<https://sipub.sz.gov.cn/hsoms/>）申报和提交材料。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申报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18:00 止。申报单位须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三、鼓励创新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按照《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人社部发〔2026〕20 号）等部署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行业协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积极创新工伤预防培训、宣传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各类形式可以结合实际融合实施：

（一）开展精准可持续工伤预防培训。鼓励相关单位在组织工伤预防（含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专家深入工伤预防重点企业开展现场风险评估基础上，出具重点企业工伤风险评估报告及针对性改善建议，量身定制培训课程内容，对企业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一岗一训”的精准化培训，并在培训后跟踪回访 6 个月，跟进指导受训企业持续改善工伤预防工作。

（二）开展“人工智能+工伤预防”。利用人工智能丰富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内容，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新技术开展培训宣传，开发情景化微课程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资源，通过送教进企业等形式，将工伤预防微课堂有机嵌入企业早班会等日常管理环节，开展场景化、精准化工伤预防培训。鼓励具备智能监测设备基础条件的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实时监测和智能预警。

（三）开展“线上+线下”工伤预防融合培训。线上培训原则上依托“深圳市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或申报单位自有平台等免费渠道为主，重点围绕工伤预防、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规标准和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线下培训主要以现场互动式培训形式为主，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理论讲解、实践操作和互动问答等。

（四）开展工伤预防宣教培训进工地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行业协会按照《深圳市“建筑施工安全+工伤预防”宣教培训进工地活动工作方案》（深建质安〔2024〕35号）等部署要求，利用工程项目中符合条件且相对固定的场所，拓展升级为工伤预防小屋、服务站、宣传角，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和工伤预防宣教培训。

（五）开展工伤预防导师培训。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面向工伤预防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企业工伤预防导师（即企业内部讲师）培训，重点培训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工伤预防管理基础、工伤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工伤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工伤预防技术知识、工伤事故申报及应急处置、工伤预防互动式培训教学方法等内容。由企业工伤预防导师面向一线员工开展常态化宣教培训，并将工伤预防内容有机融入企业早班会等日常管理环节，推动企业工伤预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

（六）开展协同式工伤预防培训试点。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与其上下游产业链相配套的本市中小微企业，龙头企业带动本市同行业中小微企业，集团企业（总公司）带动其本市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申报实施工伤预防项目，共享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和专家等资源，开展协同式工伤预防。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龙头企业、集团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由其牵头组织实施对本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工伤风险评估、分类培训和后期持续改善，为中小微企业（子公司及分公司）培训工伤预防导师（企业内部讲师）。

（七）开展组团式工伤预防培训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牵头带动所在园区的中小微企业申报实施工伤预防项目，开展协同式工伤预防，依托工业园区宣教培训资源开展“园区-行业-企业-班组”四级联动的组团式培训。

（八）依托宣教阵地资源开展常态化工伤预防宣教。用好行业主管部门、大中型企业、工业园区和行业协会等设立的安全教育基地、实训基地、培训基地、职业健康小屋等阵地资源，融入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内容，开展常态化工伤预防宣教。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将相关宣传教育阵地拓展升级为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开展工伤事故模拟体验、职业病防护实操培训等，提升工伤预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企业将已有宣教阵地资源，拓展升级

为工伤预防小屋、服务站、宣传角，开展常态化工伤预防宣教。

四、有关要求

（一）学习掌握法规政策。请有申报意愿的单位认真学习了解工伤预防法规政策，掌握申报条件及有关标准，熟知申报程序和项目实施等各项要求。

（二）认真筹划按时申报。申报单位要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现状及变化情况，认真研究和筹划，按照“审慎稳妥、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编制实施方案，提供项目费用测算依据及说明、设定具体绩效目标，按时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三）积极配合项目遴选。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组织专家根据工伤预防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和评审标准》（附件4）遴选项目，按照“预算管理、总量控制、轻重缓急”的原则，由专家评委会对参加遴选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纳入2027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项目预算按规定批准后，我局将通过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项目，预计发布时间在2027年第一季度。

五、其他事项

（一）项目申报推介会预报名。我局计划面向意向申报单位开展项目申报推介会，相关单位可以填写《推介会预报名表》（附

件5)，于2026年8月10日前发送至 suny@hrss.sz.gov.cn。

（二）项目申报咨询电话：88123071，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三）如因政策变化等重大事项需要调整的，以我局官网公告为准。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基本情况表
 4.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和评审标准（略）
 5. 推介会预报名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7日

附件 1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主管部门			成立年限		
上月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社会保险 单位编号		
预算金额 (万元)			开展宣传和培训 相关业务年限		
项目类型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	
实施方式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 ☐			委托第三方实施 ☐	
主要业务范围					
工伤预防专业 技术人员结构 及数量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联络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服务范围 和对象					
绩效目标（注： 培训项目需列 明计划培训人 数）	定量目标： 定性目标：				

申报项目理由	
单位审核意见和承诺	本单位同意申报工伤预防项目。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7〕13号）、《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粤人社规〔2023〕7号）、《广东省工伤保险业务规程》（粤人社规〔2025〕21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27年度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等工伤预防法规政策和申报指南，对工伤预防项目申报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已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在深圳市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参加深圳市社会保险（职业伤害保障）、无重大违法记录、属于2027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及单位，所填报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如违法违规套取工伤预防费的，将依法接受有关机构处罚，并按规定退回工伤预防费。同时，本单位知悉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等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XXX (命名规则：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

(编写提纲)

【说明：本提纲中标注“命名规则”“说明”“示例”“注：”的相关内容，系为便于申报单位准确把握编制规范而进行的注释，正式提交的申报材料中请予以删除。】

一、基本情况

(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法人、地址、电话、设备条件、技术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税务、上年度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单位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行业协会）、业务范围等情况。

(二) 工伤预防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专业、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执业）资格，历年项目（包括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项目）负责情况，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主要情况。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背景情况。项目的服务范围，近两年服务范围内的行业或企业工伤发生情况，项目需求分析、发展情况等。

(二) 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项目开展对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意义和作用，对社会、企业和职工的影响。

(三) 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可行性。项目实施流程和环节、

设备和人员配置、经验、时间安排；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四）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

三、实施条件

（一）硬件条件。申报单位具备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设施等相关条件。

（二）人员条件。工伤预防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参与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培训专业领域）的姓名、性别、学历、专业、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执业）资格、工作年限及其管理能力等情况。

（三）技术条件。近两年从事工伤预防（含安全生产事故及职业病预防）经验材料；开展项目使用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等。

（四）其他相关条件。

四、绩效目标

（一）定量目标。

（二）定性目标。

【说明：绩效目标包括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如绩效指标“计划培训人数”，指标值“XX人、XX学时/人”），绩效指标的基础指标按照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相关文件和申报指南规定执行，申报单位可以在基础指标上细化、增加指标，但不得违反基础指标或者删减基础指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所设定绩效目标应当与《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中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可以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科学设定绩效指

标的指标值并细化量化。】

五、费用预算

【说明：1. 费用预算明细、依据和合理性说明等，下表中的合计金额（单位：元）应当与《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中的预算金额（单位：万元）保持一致。

2. 费用预算应当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做到详尽翔实、精细节约，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均须列出明细清单，报价精确到整数，每一项目内容的依据和说明，应列出培训的人数、培训课时等。

3. 培训项目的费用预算，应当参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7〕260号）等相关规定及项目标准执行。除确因培训需要安排住宿并作出专门说明的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参训人员住宿。

4. 政策明确规定支出标准的，按政策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支出标准的，应参照市场合理价格，本着节约高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费用预算。

5. 费用预算不得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其他预算重复。

6. 工伤预防费严禁用于购置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发放奖金及奖品等其他支出。工伤预防项目验收评估、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工伤预防

项目评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具体牵头组织实施的单位或部门依据其相关标准予以承担，不得从工伤预防费中列支。

7. 费用预算表格可以参照下表，也可以由申报单位自拟。自拟费用预算表格的，申报单位可以下表基础上进一步上细化，但应当包含下表主要内容。】

工伤预防项目费用预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依据和说明
示例 1	组织专家入企开展工伤风险评估	1000	200	200000	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深财购〔2025〕58号）规定的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组织工伤预防（含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专家深入所属行业重点企业（或所属企业重点部门、车间、岗位等）进行实地工作现场工伤风险因素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形成工伤风险评估报告。其中，按照100家中小微企业、平均每家企业专家工作量2人天（8小时/天）进行测算，该项费用预算 $100 \times 2 \times (600 + 400) = 200000$ 元。
示例 2	讲课费	500	1600	800000	根据《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7〕260号）等规定，聘请副高级技术职称讲师，结合入企工伤风险评估情况，开展针对性工伤预防互动培训，讲课费500元/课时，入企培训100家企业、每家企业累计授课16小时，讲师累计授课工作量 $100 \times 16 = 1600$ 人时，讲课费预算 $500 \times 1600 = 800000$ 元。
.....					
合 计					

六、实施计划方案

【说明：工伤预防项目开展进度和计划安排等情况。工伤预防项目计划进度应从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向社会发布当年工伤预防项目之后起，至工伤预防项目结算止。其中，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应当同时编制 2027 年、2028 年计划进度。各申报单位可以参考 2026 年工伤预防项目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 （一）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
- （二）实施内容。
- （三）实施方法和技术手段。
- （四）成果及形式。
- （五）组织保障。
- （六）风险防控措施内容。
- （七）其他相关安排。

申报单位（盖章）：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高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执业） 资格	从事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 卫生、宣传培训工作年限	项目中 承担工作
示例 1	张 XX	安全总监	博士研究生	安全工程	无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5 年	负责人
示例 2	李 XX	主管	本科	劳动卫生与 环境卫生	职业卫生副主任 医师	无	从事职业危害检测与评价、职业 健康教育工作 10 年	成员
示例 3	王 XX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高中	/	无	无	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 年	成员

注：申报单位应当提供此表中所列人员的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所列人员无相关材料的，应在此表对应栏目中填写“无”。未提供前述相关材料的，视为无相关材料。

附件 4（略）

详见本手册第 34-39 页。

附件 5

推介会预报名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手机号码	职 务	邮箱地址
工伤预防项目 申报疑问			

注： 具体安排将以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参会报名

《关于发布 2027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的政策问答

1、2027 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

答：建筑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即时配送、同城货运、出行等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行业领域，以及其它行业领域工伤事故多发的企业。

2、2027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类型及内容？

答：工伤预防项目包括工伤事故及职业病预防的培训项目和宣传项目。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包括通过线上和线下等方式，开展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结合所属行业或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防治、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防范、突发疾病防治等相关知识培训、典型案例分析与警示教育、互动培训教育，以及常见工伤事故、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置与医疗救治知识培训、安全生产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等与工伤预防相关的培训项目。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包括通过线上和线下等方式，开展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普及、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知识推广、警示教育宣传、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防范、突发疾病预防等与工伤预防相关的宣传活动。

工伤预防项目要与本单位内部日常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相区分，体现工伤预防特色；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减少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本行业（本单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重点企业（部门）、重点工种、重点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切实提升职工群众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

同一个工伤预防项目，不能同时涉及宣传与培训内容。

3、2027 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的申报主体及基本要求？

答：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在深圳市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参加深圳市社会保险（职业伤害保障）、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属于 2027 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的相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

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可向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中小微企业）输出安全健康管理经验和工伤预防资源的协同式培训。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可依托园区宣教资源牵头开展“园区-行业-企业-班组”四级联动的组团式培训。

4、2027 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主体行业划分标准？

答：单位行业划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

5、2027 年工伤预防项目申报主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划型标准？

答：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2027 年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的申报期限？

答：申报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18:00 止。

7、2027 年深圳市工伤预防培训宣传项目有哪些创新方式？

答：本次申报倡导模式创新与技术赋能，旨在推动工伤预防走向精准化、制度化、可持续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各类形式可以结合实际融合实施：

一是精准可持续工伤预防培训。组织专家入企开展现场风险评估，量身定制培训课程内容，“一业一策、一企一策、一岗一训”，并在培训后跟进指导受训企业持续改善工伤预防工作。

二是支持“人工智能+工伤预防”，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新技术开发情景化微课程和事故模拟体验，让职工在沉浸式体验中掌握工伤预防及应急技能，将工伤预防微课堂嵌入企业早班会等日常管理场景。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运用智能监测设备，对作业现场进行实时预警，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是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线上依托“深圳市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等免费平台，开展通识教育；线下以现场互动式培训形式为主，结合岗位特性强化线下实操训练。

四是推动工伤预防宣教进工地培训。在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设

立“工伤预防小屋”“服务站”“宣传角”。

五是开展企业内部“工伤预防导师”培养计划,打造一支扎根一线、常态宣教的骨干队伍,推动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六是鼓励“组团式”“协同式”培训。鼓励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牵头带动所在园区的中小微企业申报工伤预防项目,开展“园区-行业-企业-班组”四级联动的组团式培训。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与其上下游产业链相配套的本市中小微企业,龙头企业带动本市同行业中小微企业,集团企业(总公司)带动其本市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申报实施工伤预防项目,共享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和专家等资源,开展协同式工伤预防。

七是鼓励用好宣教阵地资源。鼓励利用相关单位设立的安全教育基地、实训基地、培训基地等阵地资源开展常态化工伤预防宣教,将已有宣教阵地资源拓展升级为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工伤预防小屋、服务站、宣传角。同时,评审标准明确,申报单位设立了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的,在评审时可以获得加分激励。

8、2027 年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的申报程序和途径?

答: 申报程序和途径如下:

(1) 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调研分析本行业(本单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

(2) 参照提纲要求,提出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时间安排、费用预算，提出项目考核绩效目标。编制费用预算时，培训费（含师资费）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7〕260号）等相关规定及项目标准执行。除确因培训需要安排住宿并作出专门说明的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参训人员住宿。

（3）如实填写《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通过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单位网上服务系统（<https://sipub.sz.gov.cn/hsoms/>）申报和提交材料。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2027年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的申报材料？

答：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1）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2）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条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行业协会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近两年工伤预防（含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职业病预防）宣传或培训项目的实施经验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内部宣传培训机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其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根据每项材料名称分别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原件、复印件）由申报单位存档备查。其中，第（1）—（4）项材料为必要材料，第（5）项材料仅行业协会需要提交，第（6）—（8）项材料由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交。提交材料充分详实，将有助于项目初评和评审；因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项目初评、评审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10、单位可以申报 2027 年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的数量？

答：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每个单位可申请培训项目 1 个，或同时申请宣传项目、培训项目各 1 个，共计不超过 2 个，不可只申请宣传项目。同时申请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的，应当分别填写材料和申报。

11、2027 年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

答：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粤人社规〔2023〕7 号）等规定，工伤预防费使用范围：

(1) 工伤预防的宣传费用,包括通过各种媒介和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所需费用,如媒体宣传、政策咨询、公益广告、制作宣传成品、知识竞赛、印刷购买宣传教育资料等费用;

(2) 对参保的用人单位及职工开展的工伤预防培训教育活动费用;

(3)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工伤预防项目。

12、2027 年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的绩效目标?

答: 工伤预防项目要保证实施效果,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率:

(1) 宣传项目绩效目标为宣传成品符合委托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并在既定目标范围内宣传全覆盖。

(2) 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受益企业或培训对象满意率大于 85%,培训对象的预防知识技能考核合格率达 85%以上,培训后跟踪回访 6 个月,受益企业培训后 6 个月的工伤事故发生率或工伤保险支缴率与培训前 12 个月相比下降 10%以上。

13、2027 年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周期?

答: 根据《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 号) 等规定,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

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应当在 2027 年度内实施完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验收结算手续。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2027—2028 年），应当在 2027 年完成培训计划人数，经阶段验收合格，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不超过 70% 的预付款；在 2028 年跟踪回访结束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再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余款。

14、2027 年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如何确定？

答：申报期结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组织专家根据工伤预防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和评审标准》等规定遴选项目。由工伤预防专家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遴选项目名单；按照“预算管理、总量控制、轻重缓急”的原则，由专家评委会对参加遴选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纳入 2027

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项目预算按规定批准后，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将通过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项目，预计发布时间在 2027 年第一季度。

15、2027 年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是否会组织培训？

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计划开展项目申报推介会，意向申报单位可以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官网下载《推介会预报名表》（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7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附件 5），按要求发送至 suny@hrss.sz.gov.cn。

16、深圳市针对企业工伤预防还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为促进企业做好工伤预防，深圳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征集企业参加工伤预防持续跟进培训活动的通知》（可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下载），面向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企业征集参加免费“持续跟进式”工伤预防培训活动，旨在通过专业化、个性化的工伤预防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工伤预防能力。有意参与企业可填写报名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17、2027 年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咨询电话？

答：申报咨询电话为 88123071，咨询时间为项目申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和评审标准

1.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标准

初评指标	初评要点	初评标准
1. 申报主体适格性	①申报企业属于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申报行业协会在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类别为行业协会。 ②申报主体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在深圳市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参加深圳市社会保险、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申报企业所属行业领域符合申报要求的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申报行业协会符合申报要求的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	4项初评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的，该项目初评通过，纳入下一阶段工伤预防项目遴选评审范围。
2. 形式要件符合性	①申报主体在申报要求的时限内提交申报材料。 ②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材料齐全、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单位承诺、签章等符合要求。	
3. 申报项目符合性	①项目类型为工伤事故、职业病预防的培训（或宣传）项目。 ②项目服务范围和对象属于申报要求的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 ③项目预算、经费使用、绩效目标符合申报要求。 ④申报主体所申报项目的数量符合申报要求。	
4. 其他指标	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与其他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存在雷同情形。	

2.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分标准
1. 基本情况（9分）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①内容全面具体,符合申报要求。 ②申报单位与申报项目匹配。	(1) 完全符合: 3分。 (2) 比较符合: 2分。 (3) 基本符合: 1.5分。 (4) 有一项不符合: 1分。 (5) 有二项不符合: 0分。
	1.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仅限1人）	6	①具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经验两年及以上。 ②具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服务技能(资格)。 ③具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1) ①项评分标准: 符合, 得1分; 不符合, 得0分。 (2) ②项评分标准: 具有正高级职称, 得3分; 具有副高级职称, 得2分; 具有中级职称, 得1分; 具有初级职称, 或者具有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 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③项评分标准: 最高学历为博士研究生, 得2分; 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 得1.5分; 最高学历为本科, 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必要性和可行性（20分）	2.1 项目背景情况	5	①提供近两年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行业或企业工伤发生人数、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类别等工伤发生情况的统计。 ②在工伤发生情况统计基础上, 准确分析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原因。 ③阐明项目需求和发展情况。	(1) 完全符合: 5分。 (2) 比较符合: 4分。 (3) 基本符合: 3分。 (4) 有一项不符合: 1-2分。 (5) 有二项及以上不符合: 0分。
	2.2 项目必要	5	①对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意义、作用。	(1) 完全符合: 5分。 (2) 比较符合: 4分。

	性		②对提升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的意义、作用。 ③对增强用人单位履行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自觉性的意义、作用。 ④对普及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意义、作用。	(3) 基本符合: 3分。 (4) 有一项不符合: 1-2分。 (5) 有二项及以上不符合: 0分。
	2.3 项目可行性	7	①项目实施流程和环节、设备和人员配置、经验、时间安排的可行性分析到位。 ②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可行性分析到位。	(1) 完全符合: 7分。 (2) 比较符合: 6分。 (3) 基本符合: 4-5分。 (4) 有一项不符合: 1-3分。 (5) 有二项不符合: 0分。
	2.4 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3	①实施风险分析认识到位。 ②应对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1) 完全符合: 3分。 (2) 比较符合: 2分。 (3) 基本符合: 1.5分。 (4) 有一项不符合: 1分。 (5) 有二项不符合: 0分。
3. 实施条件 (18分)	3.1 硬件条件	2	具备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设施等相关硬件条件。	(1) 完全符合: 2分。 (2) 比较符合: 1.5分。 (3) 基本符合: 1分。 (4) 不符合: 0分。
	3.2 人员条件	6	①组建工伤预防项目工作团队。 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服务技能(资格)。 ③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1) ①项评分标准: 符合, 得1分; 不符合, 得0分。 (2) ②项评分标准: 团队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1人得1.5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 每1人得1分; 具有初级职称, 或者具有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 每1人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累计

				最高得 3 分。 (3) ③项评分标准: 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每 1 人得 1 分; 最高学历为本科, 每 1 人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
	3.3 技术条件	8	①近两年具有工伤预防(含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职业病预防)宣传或培训项目的实施经验。 ②开展项目使用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等合理、可操作。	(1) ①项评分标准: 每提供 1 个项目经验的, 得 1 分, 累计最高得 5 分。 (2) ②项评分标准: 完全符合, 得 3 分; 比较符合, 得 2 分; 基本符合,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4 其他相关条件	2	①有健全的宣传或培训管理组织, 设有专职宣传或培训部门。 ②业务范围包括宣传或培训。	(1) 完全符合: 2 分。 (2) 有一项不符合: 1 分。 (3) 有二项不符合: 0 分。
4. 绩效目标 (10 分)	4.1 定性目标	4	①符合申报要求。 ②具体明确, 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密切相关。 ③具有可衡量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完全符合: 4 分。 (2) 比较符合: 3 分。 (3) 基本符合: 2.5 分。 (4) ①项符合, ②③项有一项不符合: 1.5 分。 (5) ①项不符合, 或者有二项及以上不符合: 0 分。
	4.2 定量目标	6	①符合申报要求。 ②具体量化, 明确计划覆盖人数, 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密切相关。 ③合理可行, 能够在预期内实现。 ④与实施方案、费用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1) 完全符合: 6 分。 (2) 比较符合: 5 分。 (3) 基本符合: 4 分。 (4) ①项符合, ②③④项有一项不符合: 3 分。 (5) ①项不符合, 或者②③④项有二项及以上不符合: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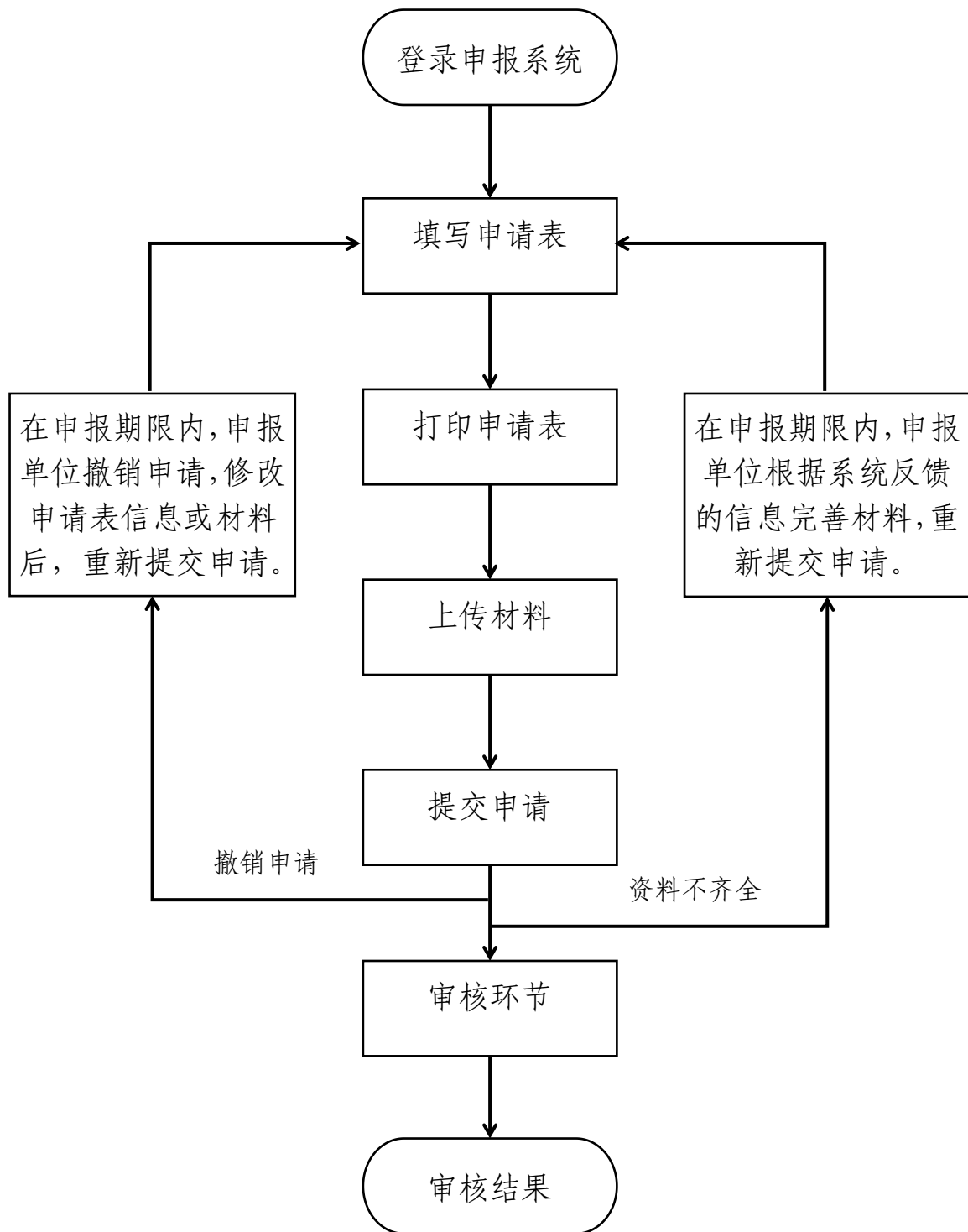
5. 费用预算 (10分)	-	10	①合法合规，符合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规定和要求。 ②具体详实，提供具体、有效的支出标准、测算过程和依据说明。 ③合理可靠，预算资金量满足实施方案要求，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1) 完全符合：10分。 (2) 比较符合：8-9分。 (3) 基本符合：6-7分。 (4) ①项符合，②③项有一项不符合：1-5分。 (5) ①项不符合，或者有二项及以上不符合：0分。
6. 实施计划方案(33分)	6.1 服务范围和对象	5	①服务范围和对象明确、具体、量化。 ②与项目背景情况相匹配，涵盖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重点企业（或部门）、重点岗位、重点人员。 ③与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1) 完全符合：5分。 (2) 比较符合：4分。 (3) 基本符合：3分。 (4) 有一项不符合：1-2分。 (5) 有二项及以上不符合：0分。
	6.2 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	5	①计划进度具体合理，包括每一具体活动或阶段的计划开始日期、完成日期。 ②阶段目标明确可行，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1) 完全符合：5分。 (2) 比较符合：4分。 (3) 基本符合：3分。 (4) 有一项不符合：1-2分。 (5) 有二项不符合：0分。
	6.3 实施内容	8	①全面具体，有明确详实的工伤预防宣传（或培训）内容等。 ②针对性强，重点针对所属行业或企业工伤风险情况确定实施内容。 ③適切性强，与阶段目标和绩效目标相匹配。 ④科学合理，符合工伤预防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1) 完全符合：8分。 (2) 比较符合：6-7分。 (3) 基本符合：4-5分。 (4) 有一项不符合：2-3分。 (5) 有二项不符合：1分。 (6) 有三项及以上不符合：0分。
	6.4 实施方法和技术手段	5	①实施方法及流程环节清晰。 ②各阶段采用的技术手段合理可操作。 ③各阶段设备和人员(含师资)配置合理到位。	(1) 完全符合：5分。 (2) 比较符合：4分。 (3) 基本符合：3分。 (4) 有一项不符合：1-2分。 (5) 有二项不符合：0分。

	6.5 成果及形式	5	①预期成果明确，必须包含项目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并于项目实施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②可量化、可考核。	(1) 完全符合: 5 分。 (2) 比较符合: 4 分。 (3) 基本符合: 3 分。 (4) 有一项不符合: 1-2 分。 (5) 有二项不符合: 0 分。
	6.6 组织保障	5	①组织领导机制合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 ②质量保障措施到位，建立合理内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报告进展情况和档案管理制度等，可以有效保证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1) 完全符合: 5 分。 (2) 比较符合: 4 分。 (3) 基本符合: 3 分。 (4) 有一项不符合: 1-2 分。 (5) 有二项不符合: 0 分。
7. 附加指标	7.1 加分指标	10	①申报单位设立了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的。 ②有重大创新或鲜明深圳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 ③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行业或企业近两年工伤发生率呈下降趋势的。	(1) ①项符合: 加 5 分。 (2) ②项符合: 加 1-3 分。 (3) ③项符合: 加 2 分。
	7.2 扣分指标	60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存在下述情形的，予以扣分: ①申报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未通过验收; ②未按规定实施工伤预防项目且经督促仍逾期不改正的; ③拒绝协助、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工伤预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1) ①项符合: 扣 20 分。 (2) ②项符合: 扣 20 分。 (3) ③项符合: 扣 20 分。
	7.3 一票否决指标	-	①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不实承诺。 ②费用预算不合规或者超过限额。 ③申报单位资质不符。 ④除附加指标外，其他一级指标中有一项指标为零分的。 ⑤申报材料与其他单位申报材料雷同的。	有一项符合的，一票否决，不予纳入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项目。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流程

1. **登录系统。**登录单位社保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sipub.sz.gov.cn/hsoms/>）。
2. **填写申请表。**根据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内容要求填写申报单位相关信息。
3. **打印申请表。**下载打印申请表，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人代表签名。
4. **上传材料。**根据材料列表名称，将申报材料分别扫描成 PDF 文件并上传。
5. **提交申请。**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6. **审核环节。**包括申报材料审查、专家初评、专家评审、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审议等环节。
7. **审核结果。**系统显示申报项目结果。
8. **发布名单。**工伤预防项目的费用预算将列入 2027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将在预算按规定批准后，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 2027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预计发布时间在 2027 年第一季度。

申报操作流程图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一、登录申报系统

（一）登录网址

登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单位社保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sipub.sz.gov.cn/hsoms/>，以下简称系统），输入单位社保编号和密码。

图 1



（二）浏览器要求

使用 windows7 及 windows7 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IE10 或 IE10 以上版本）访问系统，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访问系统可能会出现系统不兼容的情况，影响使用效果。

二、填写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登录系统，点击“工伤业务管理”，找到“申请工伤预防项目”并打开，显示“申请工伤预防项目信息录入”页面，按页面显示内容填写相关信息，录入完信息后点击下一步操作。（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2、图 3）

图 2



图 3

申请工伤预防项目信息录入 第三步 填写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455775645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成立年限(年)* 2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网络咨询、技术开发、IT、手机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外事、贸易、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礼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购销；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业务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

预算金额(万元)* 12.0000

开展宣传和培训相关业务年限(年)* 5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情况* 高级工程师2人，经济师5人

需选择申报机构直接实施或委托三方实施

项目实施方式* 委托第三方实施

项目联络人姓名* 何**

项目联络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联络人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

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 1591*****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1591*****

服务范围和对象(培训项目) 面向全公司员工进行工伤预防宣传。

第四步 下一步 清空 作废

三、打印“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点击下载打印，保存“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保存成功后点击确认，弹出提示框信息，认真阅读提示框信息后再点击确认。（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4、图 5）

图 4



图 5



四、上传材料前准备工作

1. **打印申请表。**从申报系统下载打印申请表并检查申请表信息。

2. **盖章签字。**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还需由法人代表签字。

3. **扫描材料。**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根据每项材料名称分别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原件、复印件）由申报单位存档备查。

五、上传材料

上传材料时根据材料列表名称分别上传 PDF 文件，上传的材料必须要保证材料的清晰和完整性，如果上传的材料不清晰或者不完整而影响到项目初评、评审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上传材料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首先，在系统首页打开“未完成事项”页面，打开后显示待办事项内容，在业务名称列表中找到“工伤预防项目申请”，当前状态为“已录入未提交”，点击继续办理，显示“上传材料”页面。（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6、图 7、图 8）

图 6



图 7

待办事项

第三步

No.	业务名称	主体名称	当前状态	首次录入日期	操作
1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22-08-10 15:33	继续办理
2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22-08-10 15:29	继续办理
3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22-08-10 14:28	继续办理
4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完成审核	2022-08-10 11:34	继续办理
5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22-08-10 10:30	继续办理
6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完成审核	2022-08-08 17:01	继续办理
7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22-08-05 14:04	继续办理
8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22-08-03 09:02	继续办理
9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22-07-22 14:05	继续办理
10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22-07-12 10:23	继续办理
11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22-07-12 09:13	继续办理
12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22-06-22 09:04	继续办理
13	人员批量停交	徐1000000005127802	已录入未提交	2021-11-08 10:44	继续办理
14	人员信息变更	刘 1	已完成审核	2020-04-30 14:49	继续办理
15	单位申领生育保险	深圳 有限公司	已录入未提交	2019-08-16 10:50	继续办理

共 19 条

图 8

上传材料

No.	材料名	是否必扫	页数类型	已上传照片数	上传	删除	查看
1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	√	多页	0	↑	🗑	🔍
2	可行性报告和实施方案（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多页	0	↑	🗑	🔍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表（原件，加盖单...	√	多页	0	↑	🗑	🔍
4	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条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						
5	行业协会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近两年工伤预防（含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职业病预防...	×	多页	0	↑	🗑	🔍
7	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内部宣传培训机构材料...	×	多页	0	↑	🗑	🔍
8	其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多页	0	↑	🗑	🔍

备注

1.以上申报材料根据每项材料名称分别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原件、复印件）由申报单位存档备查。
2.如果上传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项目初评和评审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上一步 下一步

其次，点击上传按钮，打开上传材料页面，浏览找到需要上传文件所在的位置，选中文件后点击打开，再点击上传文件。在选择文件时，一定要选择 PDF 格式的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9、图 10、图 11）

图 9

上传材料

No.

材料名

是否必扫

页数类型

已上传照片数

上传

删除

查看

1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

√

多页

0

↑

🗑️

🔍

2

可行性报告和实施方案（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多页

0

↑

🗑️

🔍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表（原件，加盖单...

√

多页

0

↑

🗑️

🔍

4

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条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

5

行业协会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近两年工伤预防（含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职业病预防...

×

多页

0

↑

🗑️

🔍

7

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内部宣传培训机构材料...

×

多页

0

↑

🗑️

🔍

8

其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多页

0

↑

🗑️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以上申报材料根据每项材料名称分别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原件、复印件）由申报单位存档备查。

2.如果上传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项目初评和评审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上一步

下一步

第一步

图 10

上传材料

选择文件上传

浏览...

上传文件

已选择文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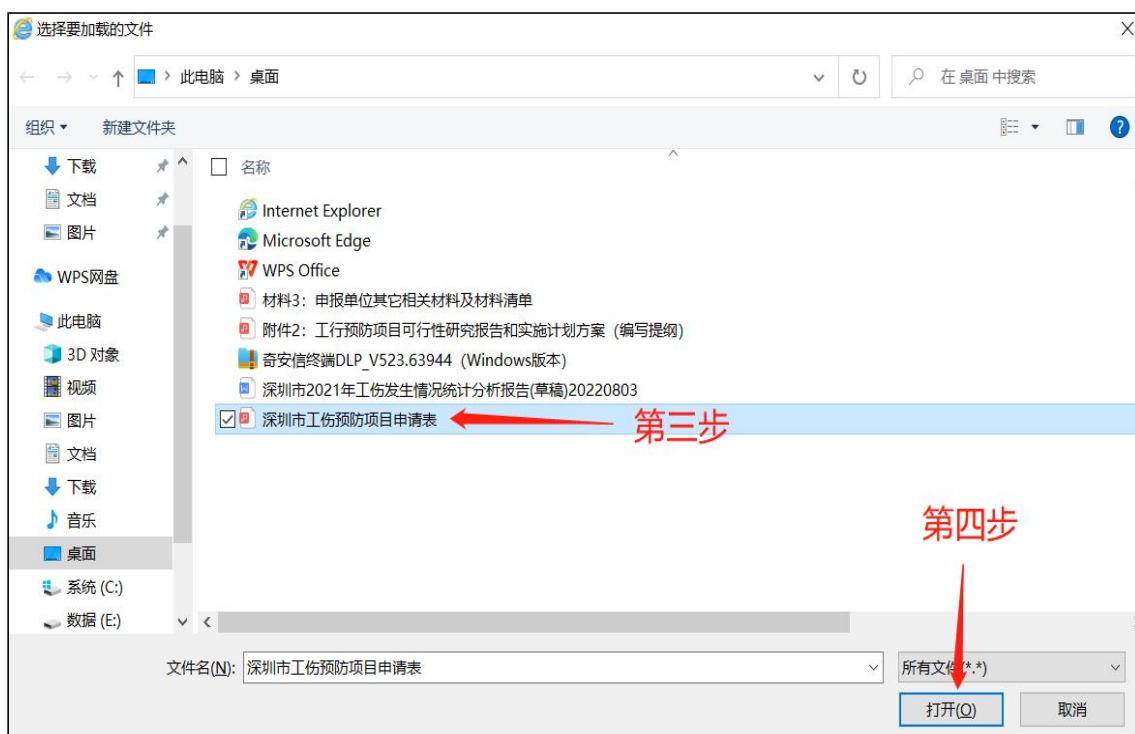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选择文件后及时点击“上传文件”按钮完成递交材料操作!

第二步

第五步

关闭

图 11



再次，确认上传的文件名以及文件格式后缀是 PDF，并显示上传完成，点击关闭。（具体操作步骤详图 12）

图 12



最后，确认申报材料文件都已完成上传，点击下一步。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13)

图 13

No.	材料名	是否必扫	页数类型	已上传照片数	上传	删除	查看
1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原件, 加盖单位公章并...)	✓	多页	1	↑	🗑️	🔍
2	可行性报告和实施方案 (原件, 加盖单位公章)	✓	多页	1	↑	🗑️	🔍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表 (原件, 加盖单...)	✓	多页	1	↑	🗑️	🔍
4	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条件材料 (复印件, 加盖单...)						
5	行业协会章程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6	近两年工伤预防 (含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职业病预防...)	×	多页	0	↑	🗑️	🔍
7	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内部宣传培训机构材料...	×	多页	0	↑	🗑️	🔍
8	其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材料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多页	0	↑	🗑️	🔍

备注: 1.以上申报材料根据每项材料名称分别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 (原件、复印件) 由申报单位存档备查。
2.如果上传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项目初评和评审的, 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上一步 下一步

六、提交申请

提交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等待审核结果。(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14、图 15)

图 14

确认工伤预防项目信息的录入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 组织机构代码: 76919**** |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成立年限 (年): 24 | 主管部门: |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业务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 IC卡、手机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从事广告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形象策划; 工艺礼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购销;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策划; 国内贸易;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不含医疗行为); 业务流程外包;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

预算金额 (万元): 12.0000 | 开展宣传和培训相关业务年限 (年): 5.00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情况: 高级工程师2人, 经济师5人

项目实施方式: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 | 项目联络人姓名: 何** | 项目联络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联络人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 | 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 1591***** | 项目联络人姓名: 何**

项目负责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91*****

服务范围和对象 (培训项目): 面向全公司员工进行工伤预防宣传。

上一步 提交 作废

图 15



七、查看审核结果

登录系统首页，在“已提交等待审核或未完成事项”中，找到业务名称为工伤预防项目申请，当前状态为已提交等待审核，点击继续办理，打开查看审核结果页面。（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16、图 17）

图 16



图 17

待办事项					
No.	业务名称	主体名称	当前状态	首次录入日期	操作
1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有限公司	已提交等待审核	2022-08-10 11:34	继续办理
2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有限公司	已提交等待审核	2022-08-10 10:30	继续办理
3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	深圳有限公司	已提交等待审核	2022-08-08 17:01	继续办理

点击

共 3 条

八、审核结果

1. 审核成功。申报的工伤预防项目经专家初评、评审以及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办理结果则为办理成功。（如图 18）

图 18

查看审核结果

办理结果

单位编号

601

单位名称

深圳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办理结果

办理成功

您的工伤预防项目申请已经通过工伤预防专家组审核、专家评委会评审和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审议，待项目预算按规定批准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在下一年度通过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发布项目名单。

设为已读

重新申报

2. 审核失败。申报的工伤预防项审核未通过，办理结果则为办理失败，在办理失败说明框中显示办理失败的原因。（如图 19）

图 19

九、撤销申请

提交申请后、受理申请前，且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单位可撤销申请，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登录系统首页打开“已提交等待审核或者未完成事项”页面，找到需要撤销的业务，点击继续办理（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16、图 17），显示等待审核页面，点击撤销提交，返回到“确认工伤预防项目信息的录入信息”页面。

说明：只有显示“确认工伤预防项目信息的录入信息”页面，才能说明申请表已撤销成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20、图 21)

图 20

等待审核

温馨提示：您的工伤预防项目申请已提交，请及时留意办理进度

深圳市工伤预

申报单位	上海夏尔测试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第一步

下载打印

查看审核结果

撤销提交

图 21

确认工伤预防项目信息的录入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769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成立年限 (年)	15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业务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IC卡、手机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礼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购销；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业务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商务				
预算金额（万元）	13	开展宣传和培训相关业务年限（年）	2.00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10人				
项目实施方式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服务范围和对象	服务单位内新入职员工				

上一步

提交

作废

十、重新提交申请

（一）单位自行撤销申请或者因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等未通过审核的，在申报期限内可以重新提交申请。操作步骤分别如下：

1. 单位自行撤销申请的，在修改完善申请内容及材料后可以重新提交申请，相关操作如下：

（1）修改上传材料。撤销操作成功后点击上一步返回到上传材料界面，删除已上传的材料，然后再重新上传材料（重新上传材料步骤和上传材料步骤是一样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9 至图 13），修改好后点击下一步（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22、图 23）。

图 22

确认工伤预防项目信息的录入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760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成立年限(年)	15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业务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IC卡、手机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礼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购销；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业务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商务				
预算金额(万元)	13	开展宣传和培训相关业务年限(年)	2.00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10人				
项目实施方式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服务范围和对	服务单位内新入职员工				

第一步 → 上一步 提交 作废

图 23

上传材料

No.	材料名	是否必扫	页数类型	已上传照片数	上传	删除	查看
1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	√	多页	1	↑	🗑️	🔍
2	可行性报告和实施方案（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多页	1	↑	🗑️	🔍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表（原件，加盖单...	√	多页	1	↑	🗑️	🔍
4	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条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						
5	行业协会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近两年工伤预防（含安全生产事故预防、职业病预防...	×	多页	0	↑	🗑️	🔍
7	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内部宣传培训机构材料...	×	多页	0	↑	🗑️	🔍
8	其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多页	0	↑	🗑️	🔍

备注

1.以上申报材料根据每项材料名称分别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原件、复印件）由申报单位存档备查。
2.如果上传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项目初评和评审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上一步 下一步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说明：重新上传新材料前，需要先删除已上传的材料，再上传新材料。如果在没有删除已上传的材料之前，就直接上传新材料，只是增加新材料，而不会覆盖已上传的材料。

（2）修改申请表。撤销操作成功后点击两次上一步直到显示“申请工伤预防项目信息录入”（如图 24）页面为止，在此页面开始修改申请表信息。

申请表信息发生更改的，需要重新下载打印修改后的申请表，并在相应位置盖上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名，再扫描上传修改后的申请表。

说明：上传修改后的申请表之前，需要先删除之前上传的申请表。

图 24



申请工伤预防项目信息录入

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76919****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成立年限(年)* 24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业务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IC卡、手机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礼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购销；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业务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

预算金额(万元)* 12.0000 开展宣传和培训相关业务年限(年)* 5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情况 高级工程师2人，经济师5人

项目实施方式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 项目联络人姓名* 何** 项目联络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联络人身份证号码* 360732196***** 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 1591*****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

项目负责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1591*****

服务范围和对象(培训项目) 面向全公司员工进行工伤预防宣传。|

下一步 清空 作废

申请表和材料都更改完成后，再点击提交按钮提交申请（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14、图 15）。

2. 因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等未通过的，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单位可以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再重新提交申请，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系统首页打开“已提交等待审核、未完成事项”中找到审核未通过的申请表，点击“继续办理”，查看办理失败说明框中显示申报未通过的原因。

（2）在申报期限内，可以点击“重新申报”按钮，进入“申请工伤预防项目信息录入”界面，然后根据办理失败说明修改完善申报信息和材料，再提交申请。

图 25

查看审核结果

办理结果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深圳 [] 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第一步**

办理结果: 办理失败

办理失败说明: 缺单位公章 **第二步**

您的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未通过

第三步

设为已读 重新申报

图 26

申请工伤预防项目信息录入

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76919****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成立年限(年)*: 24 主管部门: []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业务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IC卡、手机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礼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购销；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业务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

预算金额(万元)*: 12.0000 开展宣传和培训相关业务年限(年)*: 5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情况*: 高级工程师2人，经济师5人

项目实施方式: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 项目联络人姓名*: 何** 项目联络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联络人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 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 1591*****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

项目负责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1591*****

服务范围和对象(培训项目): 面向全公司员工进行工伤预防宣传。|

下一步 清空 作废

十一、系统其他操作显示说明

1. 在上传时选择的文件不是 PDF 格式，系统会提示“上传的文件类型不符合要求”，点击确定后，上传的进度条里显示“上传失败”，此时需要删除上传失败的文件，再重新选择正确格式的文件上传。

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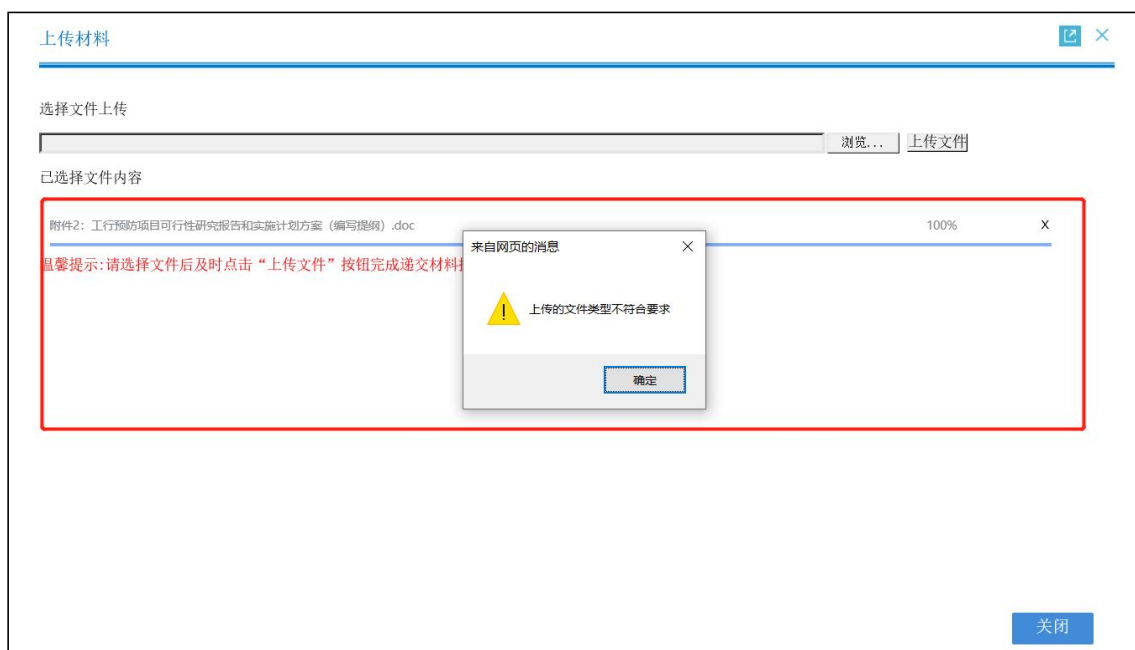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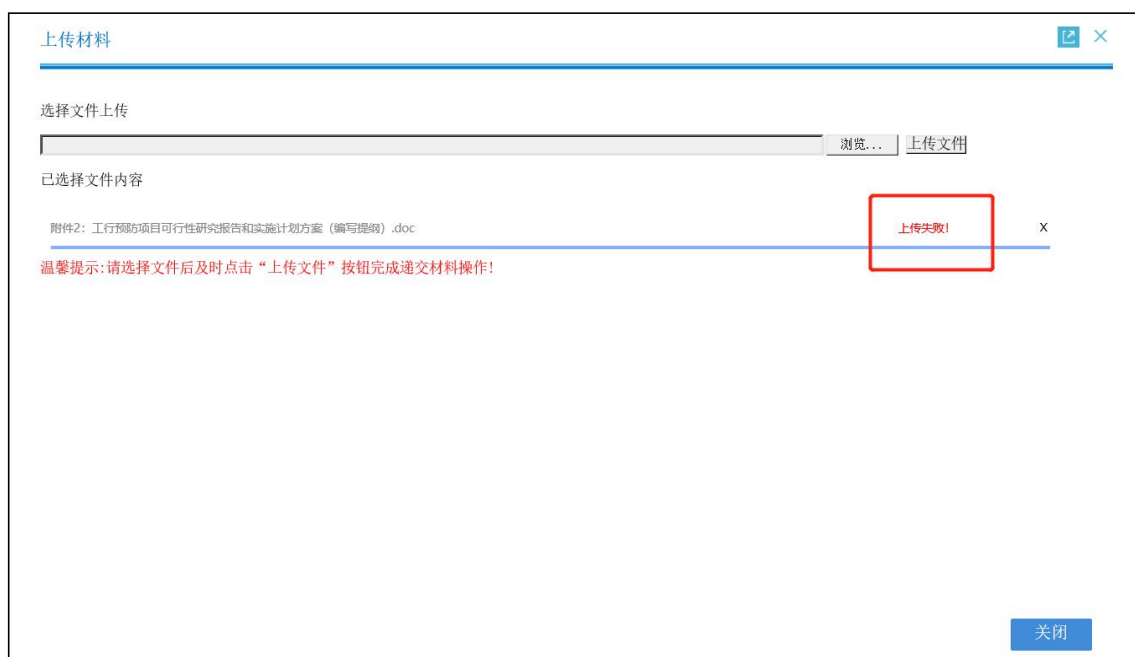


图 28



2. 同一个单位只能申请 1 个宣传项目、1 个培训项目，
否则系统会提示错误无法提交。

图 29

申请工伤预防项目信息录入

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760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成立年限
(年)*

15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业务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IC卡、手机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
工艺品的购销；会议服务；

来自网页的消息

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商务

预算金额（万
元）*

专业技术人员
结构及数量情
况*

专业技术人员10人

项目实施方式*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

法人代表姓名*

何

法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36

法人代表联系
电话*

1

项目负责人姓
名*

项目负责人证
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
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手
机号码*

服务范围和
对

服务单位内新入职员工

本单位存在未提交或待审核的流程，请在首页-未完成事项里点击继
续办理

确定

上一步

清空

作废

3. 申报项目通过受理后，无法再撤销申请，如操作撤销申请系统会提示“业务撤销失败”。

图 30

温馨提示：您的工伤预防项目申请已提交，请及时留意办理进度

10.9.28.155:8080 显示

业务撤销失败：该业务资料审查已通过，进入专家初评环节，无法撤销

确定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	----------

4. 未上传材料前可以修改申报信息。在未上传材料前需要修改申报信息内容的，可以返回到申请工伤预防项目信息

录入页面，在所需修改的信息框中修改信息，并重新下载打印申请信息。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在系统中找到已录入未提交的项目申报信息（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图 6、图 7、图 8），点击上一步，返回到申请工伤预防项目信息录入，修改申报信息，修改完成后再点击下一步。

图 31

申请工伤预防项目信息录入

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76919****

项目名称*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成立年限(年)*

24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业务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IC卡、手机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礼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的购销；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业务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

预算金额(万元)*

12.0000

开展宣传和培训相关业务年限(年)*

5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情况*

高级工程师2人，经济师5人

项目实施方式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

项目联络人姓名*

何**

项目联络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联络人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

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

1591*****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

项目负责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1591*****

服务范围和对象(培训项目)

面向全公司员工进行工伤预防宣传。|

下一步

清空

作废

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填写说明

1.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单位的法定规范全称。
2. **项目类型：**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或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3. **组织机构代码：**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读取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4. **项目名称：**默认根据所选项目类型显示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或培训项目，由申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5. **成立年限（年）：**填写申报单位成立年限。
6. **主管部门：**申报单位行业主管（安全监管）部门，需据实填写，如无行业主管（安全监管）部门请填无。
7. **所属行业：**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读取申报单位所属门类行业，申报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8. **主要业务范围：**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读取申报单位的经营范围，申报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该信息框可输入字数不超过 300 字。
9. **预算金额（万元）：**申报单位根据事先编制的项目预算费用填写。
10. **开展宣传和培训相关业务年限（年）：**按要求填写申报单位开展宣传、培训业务的年限。
11. **工伤预防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情况：**从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四个领域，分别统计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业资格等各领域各级别的专业人员数量，该信息框可输入字数不超过 100 个字。
12. **项目实施方式：**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该信息框选填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

13. 项目负责人信息：如实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申报项目的反馈信息，请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

14. 项目联络人信息：如实填写项目联络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申报项目的反馈信息，请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

15. 服务范围和对象：根据申报单位服务的范围和对象如实填写，培训项目需列明计划培训人数，该信息框可输入字数不超过 100 个字。

16. 开始时间：选择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17. 结束时间：选择项目计划结束时间。

18. 银行信息：该信息框默认显示申报单位社保缴费账户的银行名称、银行户名、银行账号。

19. 上月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该信息框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读取申报时申报单位上一个月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0. 申报项目理由：根据申报单位申报工伤预防项目的理由进行填写，该信息框可输入字数不超过 800 字。

21. 绩效目标（注：培训项目需列明计划培训人数）：系统根据项目类型默认显示宣传或者培训项目的绩效目标，该信息框不可修改；另设一信息框，申报单位可结合实际进行补充。该信息框可输入字数不超过 300 字。

22. 单位审核意见和承诺：该信息框默认显示相关内容，其中，指定位置处需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工伤保险条例（摘选）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摘选）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工伤保险工作应当坚持预防、救治、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项目：

- （一）工伤保险待遇；
- （二）职业康复费用；
- （三）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
- （四）工伤预防费。

前款第二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三分之一的比例，第三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二的比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九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相关程序报批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在保证储备金足额留存和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费用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三的比例，安排使用工伤预防费。工伤预防费用的安排使用计划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

制相关程序报批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工伤预防费、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

为更好地坚持以人为本，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办法》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围绕工伤预防工作目标，细化落实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预防费使用监管，积极稳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8月17日

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规范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预防费是指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中依法用于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费用。

第三条 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工作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工伤预防费用于下列项目的支出：

- （一）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
- （二）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

第五条 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原则上不得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 3%。因工伤预防工作需要，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比例。

第六条 工伤预防费使用实行预算管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工伤预防工作需要，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本辖区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伤事故伤害、职业病高发的行业、企业、工种、岗位等情况，统筹确定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社会。

第八条 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

第九条 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结合本地区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工伤保险等工作重点，以及下一年工伤预防费预算编制情况，统筹考虑工伤预防项目的轻重缓急，于每年10月底前确定纳入下一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列入计划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

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

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应遵守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相关宣传、培训业务二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二）具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四）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对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组织支付 30%—70%预付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对于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项

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对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由提出项目的单位或部门通过适当方式组织评估验收，评估验收报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评估验收报告作为开展下一年度项目重要依据。

评估验收合格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余款。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用使用情况，接受参保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四条 工伤预防费按本办法规定使用，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的，对相关责任人参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服务质量不高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存在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分别对工作场所工伤发生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和安全事故情况进行分析，定期相互通报基本情况。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会同财政、卫生计生和安全监管等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6〕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十五五”时期工伤预防工作，充分发挥工伤保险积极功能，我们在总结上一个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制定第二个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于 2026 年 6 月底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计划落实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树牢预防优先理念，不断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风险，从根本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 工伤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重点行业 5 年降低 10% 左右；
-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逐步降低，重点平台企业 5 年降低 10% 以上；
- 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持续改善，职业性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发病人数明显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工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沟通）制度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加强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完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和工伤信息等相关数据共享，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重点治理。对有代表性或典型性的工伤事故，相关部门要在全国范围或行业领域内采取警示、通报等措施，汲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二）强化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牢固树立工伤预防优先理念，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积极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加强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加大工伤预防投入，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履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应依法严肃处理。

（三）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伤预防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积极申报工伤预防项目。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第三方专业技术

服务机构清单，编制有关项目申报指引，规范项目申报、实施、评估问效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

（四）瞄准盯紧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各地要在建立完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监测统计基础上，加强对工伤预防相关数据的分析，研究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依法确定重点项目。本期计划主要围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即时配送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同时重点关注上下班交通事故伤害、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等情形。各地可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

（五）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充分发挥各部门和有关行业企业的宣传作用，抓住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事件开展有针对性工伤预防宣传。每年6月组织开展全国工伤保险（工伤预防）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对一线职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技工院校学生等宣传，推动宣传进企业、进工地、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园等。发挥好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等的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作用。

（六）积极创新工伤预防培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对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健康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进行重点培训。将工伤预防教育纳入技工院校课程体系，技工院校要全面开设工伤预防培训课程。积极创新培训方式，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培训；开展供应链

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向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中小微企业）输出安全健康管理经验和工伤预防资源的协同式培训；依托工业园区等探索建立“园区-行业-企业-班组”培训的组团式培训。各地要因地制宜，创新培训方式，注重培训实效。工伤预防培训可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学时。

（七）充分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各地要在依据行业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1至3年对各参保单位的工伤风险状况进行1次全面评估，并依据其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八）建立完善工伤事故（含职业病）监测指标体系。各地要构建工伤事故动态微观数据集，系统归集积累用人单位参保人数（行业类型分布）、工伤认定数（事故类型分布）、劳动能力鉴定数（伤残等级分布）、基金支付数据以及工伤预防费使用等数据；加强数据开发和分析应用，掌握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规律（高频原因、岗位、地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预防开展情况及预防费使用率、基金支缴率等指标，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监测分析与风险预警，为精准开展工伤预防、科学浮动费率、完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九）大力实施“人工智能+工伤预防”。积极发挥人工智能作用，建设高质量工伤预防数据集，部署兼具政策评估、智能辅助评审及事故伤害预警等功能应用，探索开展工伤预防行业模型训练，深度分析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精准识别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和重点岗位。利用人工智能丰富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内容，探索利用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应用技术开展培训宣传。发挥人工智能、信息化在工伤预防项目管理、评估问效方面的作用，对项目进行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智能监管。

（十）持续推进工伤预防职业化建设。建立完善工伤预防专家库，规范工伤预防专家申报和管理，遴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的专家，负责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相关工作，提升专家参与程度。各地区间专家可以共享。鼓励探索建立重点行业（地方）工伤预防标准，注重发挥工伤预防咨询师的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伤预防关乎民生福祉，是一项系统工程和民心工程。要将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促进提高工伤预防工作实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负责各自领域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工会组织要发挥好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

体责任，切实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省级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科学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发挥好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作用。要努力形成政府引导、用人单位负责、市场运作、职工参与的工伤预防格局，推动工伤预防工作有序开展。

（二）勇于创新发展。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完善工伤预防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加强工伤事故、职业病及工伤预防数据积累和统计分析，推动解决工伤预防重点难点问题。要建立示范引领和奖惩激励机制，加大工作引导力度，增强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自觉性。要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要立足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创建一批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形成良好示范。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要求编制工伤预防项目预算，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保证工伤预防工作经费，为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培训项目申报指引和格式本文，为各方规范、精准、便捷申报项目提供支持。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规范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和服务合同管理，引入专家评审机制，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明确实施要求，按照“谁主管（行业主管部门）谁负责”的原

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建立工伤预防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要确保工伤预防费依法合规支出和使用，专项用于宣传和培训项目，不得挪作他用，不得超出规定使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套取（骗取）工伤预防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杜绝一阵风、一刀切，推动工伤预防常态化、规范化和机制化。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政策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一年一年干下去，一期一期干下去，久久为功，常抓不懈，推动工伤预防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附件：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

附件

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

监测指标名称	监测指标 1	监测指标 2	监测指标 3
工伤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	工伤时间	工伤认定情形 (7+3)
	单位名称	工伤地点	
	所属行业	工伤部位	伤残等级 (1-10)
	所在岗位	事故类型	
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情况	单位名称	工亡人数	单位工伤发生率
	所属行业	工伤人数	
	参保人数	1-10 级伤残人数	
地区工伤预防情况	上一年度征缴收入	工伤预防项目总数	地区工伤发生率
	当年工伤预防费支出	宣传项目数	
	宣传项目支出	培训项目数及培训人数	地区重点行业工伤发生率
	培训项目支出	重点行业培训项目数及培训人数	

关于监测指标及说明：

1. 工伤发生率=参保工伤认定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当年职业伤害人数/当年职业伤害参保人数；
3. 监测指标 1 的人员信息应包含工伤职工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参保状态等；
4. 监测指标 1 的所属行业按照现行有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执行；
5. 监测指标 2 的事故类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标准（GB6441-2025）执行；
6. 监测指标 3 的工伤认定情形是指《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和 15 条规定的情形；
7. 监测指标不需要由个人或用人单位填报，优先通过社会保险生产数据、统计调查数据、工作情况获取。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情况监测关注发生工伤事故或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用人单位，没有发生事故的单位不需要监测；
8. 地区工伤预防开展情况监测指标由社会保险行政或者经办部门根据实际按年度监测；
9.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测，监测数据用于工伤预防项目确定、实施、评估等工作，做好信息保护，监测数据不对外公开发布；
10. 监测指标中征缴收入、工伤预防费支出的单位为万元，工伤预防项目数的单位为个。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财行〔2016〕5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工作需要，加强培训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所属机构使用财政资金在境内举办的三个月以内的各类培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和国家机关，是指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四条 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计划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各单位培训主管部门制订的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名称、目的、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

等），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单位领导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批准后施行。

第六条 年度培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培训项目的，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第七条 各单位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同时报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公务员局备案。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

第九条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500	150	80	30	760
二类培训	400	150	70	30	650
三类培训	340	130	50	30	550

一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省部级及相应人员的培训项目。

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司局级人员的培训项目。

三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

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分类执行。

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30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30天的

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第十条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一）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

（三）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书面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

第四章 培训组织

第十一条 培训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各单位举办培训，原则上不得下延至市、县及以下。

第十二条 各单位开展培训，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优先选择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承办。

第十三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

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十四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 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五条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第十六条 培训举办单位应当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通过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和开发、专家论证、评估反馈等环节，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注重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培训和管理。所需费用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七条 报销培训费，综合定额范围内的，应当提供培训计划审批文件、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收款票据、费用明细等凭证；师资费范围内的，应当提供讲课费签收单或合同，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差旅费报销办法提供相关凭据；执行中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临时增加的培训项目，还应提供单

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材料。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八条 培训费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将非涉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培训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培训成效、问题建议等）报送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公务员局。

第二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培训活动和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临时增加培训计划是否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 （三）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转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

（七）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收费的行为；

（八）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九）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组织的调训和统一培训，有关部门组织的援外培训，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中央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6〕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为切实做好我省“十五五”时期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部署，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 东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 东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 东 省 总 工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广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坚持“预防优先、精准施策、科技赋能、协同共治”工伤预防机制，持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风险，从根本上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实保障。

进一步健全工伤预防政策标准体系，深入推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专业运作”工作模式，工伤预防联防联控、精准培训等长效机制全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工伤预防协同合作持续深化。加大工伤预防投入，创新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式，扩大劳动者工伤预防参与面，发挥浮动费率机制的杠杆作用，用人单位工伤预防主体责任普遍落实，工伤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重点行业 5 年降低 10% 左右；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逐

步降低，重点平台企业 5 年降低 10%以上；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持续改善，职业性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新发数量明显下降。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完善工伤预防政策和标准体系。修订完善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办法，保障工伤预防费用投入，优化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流程，提升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效能。规范工伤预防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工伤预防领域辅助科学决策的智囊作用。探索制定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支付标准和评估验收实施细则，提高工伤预防专项经费使用效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参与）

（二）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联防联控机制，各地市每年要至少召开 1 次以上工伤预防工作协调会议，由人社部门牵头，应急、卫健、工会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成员参加，按规定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工伤预防项目等，有效发挥各主管部门职能优势，协同推动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项目。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完善工伤预防信息交换、数据共享、联合督导检查等机制，及时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重点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安全事故苗头性问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等现象。对有代表性或典型性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案例，相关部门要在行业领域内采取警示、通报等措施，汲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牢固树立工伤预防优先理念,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积极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加强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加大工伤预防投入,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履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应依法严肃处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工伤预防。各地市要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冶金、即时配送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动工伤预防工作,同时重点关注上下班交通事故伤害、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等情形。依托省集中式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加强对本地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情况分析研判,科学有序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

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企业的宣传作用，按照“全省统筹、地市协同”原则，抓住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事件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宣传。每年 6 月按国家部署组织开展工伤预防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对一线职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技工院校学生等宣传，推动宣传进企业、进工地、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园、进平台站点。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等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发挥工伤预防示范效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创新工伤预防培训。持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重点培训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含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将工伤预防教育纳入技工院校课程体系，技工院校要全面开设工伤预防培训课程（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的政策法规、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为必修内容）。按国家部署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培训。开展供应链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向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中小微企业）输出安全健康管理经验和工伤预防资源的协同式培训。依托工业园区等探索建立“园区-行业-企业-班组”培训的组团式培训。指导各地市因地制宜，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实效。工伤预防培训可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学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进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在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制定印发全省统一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办法，充分发挥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办法规定，做好参保单位工伤风险状况全面评估、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确定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完善工伤事故（含职业病）监测指标体系。加强部门间协同，构建工伤事故动态微观数据集，系统归集积累用人单位参保人数（行业类型分布）、工伤认定数（事故类型分布）、劳动能力鉴定数（伤残等级分布）、基金支付数据以及工伤预防费使用等数据；加强数据开发和分析应用，掌握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规律（高频原因、岗位、地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预防开展情况及预防费使用率、基金支缴率等指标，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监测分析与风险预警，为精准开展工伤预防、科学浮动费率、完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

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大力实施“人工智能+工伤预防”。积极发挥人工智能作用，完善省级 AI+ 工伤预防智慧平台，实现工伤政策评估、数据归集、风险分析、智能预警、项目监管一体化运行。探索开展工伤预防行业模型训练，深度分析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精准识别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和重点岗位。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制造、交通和冶金等高风险行业探索推广智能监测设备，实现实时预警处置。运用 VR/AR、AI 微课开展实操性、场景化精准培训，提升培训质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持续推进工伤预防职业化建设。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专家库，规范工伤预防专家申报和管理，遴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的专家，负责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相关工作，提升专家参与程度。支持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及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按规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积极申报工伤预防项目。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工伤预防交流合作，鼓励粤港澳相关机构联合开展工伤预防科学研究、工作交流。鼓励探索建立重点行业(地方)工伤预防标准，推动工伤预防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工伤预防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工伤预防工作的牵头统筹，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抓好各自领域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工会组织要发挥好督促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各地市要结合拟订本地区工伤预防工作措施和推进计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工伤预防工作日常化、规范化、机制化。

(二) 强化经费保障。按照工伤保险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年度重点计划科学编制工伤预防经费预算，省加强对重点项目统筹管理，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保障工伤预防工作经费，为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提供支撑。建立工伤预防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基金监管，按照省规定的项目申报指引、实施流程等规范开展工伤预防，确保工伤预防费依法合规支出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超出规定使用。严格落实项目验收评估制度，项目费用据实列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套取(骗取)工伤预防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市要结合实际，以五年为一个周期，落实健全长效机制。2026-2027年，为完善体系、重点提

升阶段；2028-2029年，为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阶段。2030年为巩固提升、总结推广阶段。各地要按照本方案部署及时推进各阶段目标落实，按时按量保质完成任务。

（四）强化总结提升。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伤预防统计分析和定期总结评估，以问题、目标、效果为导向积极改革创新，探索创建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着力完善工伤预防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服务体系，推动我省工伤预防工作高质量发展。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地区当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主要措施清单

序号	主要措施	负责部门	计划时间
1	修订完善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026 年前
2	修订完善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026 年前
3	制定全省统一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026 年前
4	每年定期召开工伤预防工作协调会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持续推进
5	完善省级 AI+ 工伤预防智慧平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027 年前并持续完善
6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	将工伤预防教育纳入技工院校课程体系，技工院校要全面开设工伤预防培训课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026 年前并持续推进
8	每年组织开展工伤预防项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负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措施	负责部门	计划时间
9	组织开展工伤预防集中宣传月、安全生产月、职业病宣传周等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牵头负责	持续推进
10	建立完善工伤事故（含职业病）监测指标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7 年前
11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制造、交通和冶金等高风险行业探索推广智能监测设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8 年前并持续推进
12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工伤预防交流合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持续推进

工伤预防监测指标体系

监测指标名称	监测指标 1	监测指标 2	监测指标 3
工伤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	工伤时间	工伤认定情形 (7+3)
	单位名称	工伤地点	
	所属行业	工伤部位	伤残等级 (1-10)
	所在岗位	事故类型	
用人单位 工伤预防情况	单位名称	工亡人数	单位工伤发生率
	所属行业	工伤人数	
	参保人数	1-10 级伤残人数	
	上一年度征缴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地市 工伤预防情况	上一年度征缴收入	工伤预防项目总数	地市重点行业 工伤发生率
	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宣传项目数	
	宣传项目支出	培训项目数及培训人数	
	培训项目支出	重点行业培训项目数及培训人数	
	当年工伤预防费支出		

关于监测指标及说明：

1. 工伤发生率=参保工伤认定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当年职业伤害人数/当年职业伤害参保人数；
3. 监测指标 1 的人员信息应包含工伤职工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参保状态等；
4. 监测指标 1 的所属行业按照现行有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执行； 5. 监测指标 2 的事故类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标准（GB6441—2025）执行；
6. 监测指标 3 的工伤认定情形是指《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9 和 10 条规定的情形；
7. 监测指标不需要由个人或用人单位填报，优先通过社会保险生产数据、统计调查数据、工作情况获取。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情况监测关注发生工伤事故或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用人单位，没有发生事故的单位不需要监测；
8. 地市工伤预防开展情况监测指标由社会保险行政或者经办部门根据实际按年度监测；
9.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测，监测数据用于工伤预防项目确定、实施、评估等工作，做好信息保护，监测数据不对外公开发布；
10. 监测指标中征缴收入、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工伤预防费支出的单位为万元，工伤预防项目数的单位为个。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委）、卫生计生局（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了规范我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促进工伤预防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15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促进工伤预防工作依法依规运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工伤预防费列支的工伤预防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主体申请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应按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预防项目是指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

第四条 面向我省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相关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申报；面向我省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推动组织项目实施。

第五条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应遵循依法依规、规范管理、集体领导、科学论证、公平公开、强化监管的原则，只能是用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和培训，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支出；具体费用应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实行预算管理。

第六条 省、地级以上市建立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包括行政和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伤预防项目重点领域的确定、项目遴选及确定、用款支出计划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省、市财政部门负责工伤预防费的预算、决算管理，按规定拨付工伤预防费，对工伤预防费的使用进行监管等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负责与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评估验收、费用审核和结算等工作。

省、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成立工伤预防专家库，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部门推荐的工伤预防、财务管理、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家中择优组建，专家库的专家负责在工伤预防项目评审中提出评估意见、在项目评估验收中提供技术支撑等。工伤预防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财务管理、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属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从事工伤预防、财务管理、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身体健康，愿意参加工伤预防及相关工作。

第七条 提供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应遵守《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业务范围包括相关宣传和（或）培训业务；

（三）从事宣传和（或）相关业务两年及以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具有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硬件设备、信息技术等服务保障条件；

（五）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承担工伤预防项目验收评估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除具有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比提供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的相关从业时间长，承担工伤预防项目的服务机构不能作为该项目验收评估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八条 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向工伤预防联席会议通报工伤保险参保及待遇支付、工伤认定鉴定等情况；卫生计生部门每年向工伤预防联席会议通报工伤医疗和职业病诊断等情况；安全监管部门每年向工伤预防联席会议通报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状况、安全评估等信息，为工伤预防项目有效实施提供依据。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根据近三年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行业、企业、工种、伤害类型等情况，

经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研究，统筹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每年4月通过门户网站、媒体等向社会发布下一年度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和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程序、材料、绩效目标等。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申报指南要求，于每年4月至5月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提交项目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等材料。

鼓励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带动本行业中小微企业共同实施工伤预防项目。

第十二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期结束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工伤预防专家组，由工伤预防专家组独立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参加工伤预防项目遴选。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结合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工伤保险等工作重点，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工伤预防联席会议从工伤预防专家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三人以上的单数），由专家评委会对参加工伤预防项目遴选的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提出评审意见。专家评委会可采用书面评审、集中评议、公开评审和集中答辩等方式随机进行专家及项目双抽签评审。根据专家评委会的评审意见，工伤预防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纳入下一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每年7月底前完成。

第十三条 根据工伤预防项目情况编制下年度工伤预防费支出计划，并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预算，预算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按规定批准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当年工伤预防实施项目。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其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一）直接实施的项目，应与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严格履行协议。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做好档案管理，定期上报进展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项目，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服务合同应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照“谁委托、谁监管”的原则，对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应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第三方机构严格履行协议，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做好档案管理，定期上报进展，确保有效实施。

服务协议文本由省社保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型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工伤预防项目要保证实施效果，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率。

（一）宣传项目绩效目标为宣传成品符合委托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并在既定目标范围内宣传全覆盖。

（二）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大于 85%，培训对象的知识、信念和行为分值提高大于 15%，培训后跟踪回访 6 个月，用人单位工伤事故发生率下降 10%至 15%。

工伤事故发生率指上一个自然年度内或项目实施期间，用人单位工伤事故人数与职工总人数的比值。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公开招标实施的项目，由提出项目的单位或部门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等适当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

评估采取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方式，对照绩效目标确定的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估验收达到绩效目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评估验收报告作为结算费用的重要依据。具体评估实施细则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工伤预防项目遴选、验收评估专家劳务费、异地评估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等实际发生费用，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产生的评估验收费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具体牵头组织的单位或部门参照组织方的相关标准支付。

第三章 项目结算

第十九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应及时办理费用结算，结算时，签订项目服务协议或合同主体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批复文件、宣传培训通知、邀请授课函件或有关批件、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表、招投标材料、影像、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凭证、培训教材和课件、项目总结报告、评估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对确定的工伤预防项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服务机构支付 30% - 70% 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余款。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期限整改，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余款。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等规定执行。

相关单位在工伤预防项目工作中涉及经济往来的（包括单位之间及单位与个人之间），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各司其

职、互相配合，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工伤预防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管指导。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与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履行签订协议及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履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

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将项目进展和成效等情况报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伤预防项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伤预防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的相关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三）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实施项目的服务内容是否符合协议规定，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四）工伤预防项目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五）工伤预防项目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六）工伤预防项目支付和结算是否符合规定；

（七）是否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前应当在其所实施项目的单位、现场对工伤预防项目信息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存在欺诈、骗取工伤预防费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肃处理。

专家应签订评审评估承诺书，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人的评审评估意见签名确认，严格遵守独立评审、保密、回避和廉洁等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其评审评估意见无效。专家收受工伤预防服务机构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4号）第三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第七条的（三）、（四）、（五）项不再执行。今后国家有与本办法不同规定的，按照

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 1-4（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4月13日

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保险专项经费是指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的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工伤预防费。

第三条 工伤取证费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使用，劳动能力鉴定费由省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或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按规定使用；工伤预防费由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省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使用。

上述具有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权限的部门或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保障服务。

第四条 工伤保险专项经费应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和结算，发生支出严格按照规定从基金中据实列支，专款专用，不得直接提取费用，严禁挤占、挪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二章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

第五条 工伤取证费使用范围为：

（一）工伤事故调查取证所需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具体使用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二）聘请医疗、法律等有关人员对疑难、典型工伤认定案例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所需会议费用和劳务费用，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工伤调查取证所需费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工伤认定涉及的伤病因果关系鉴定所需费用；

（三）工伤认定法律文书邮寄、公告等送达费用和工伤认定档案整理存储和管理费。

第六条 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范围为：

（一）对工伤职工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费用，以及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医疗终结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确认等费用，包括聘请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开展鉴定工作所需的专家劳务费、向专业机构购买现场鉴定保障服务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邮寄和公告送达费用、劳动能力鉴定档案整理存储和管理费等项目；

（二）聘请医疗、法律等有关人员对疑难、典型劳动能力鉴定案例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研讨等所需会议费用和劳务费用，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培训费用；

（三）组织专家对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进行上门鉴定时

所需的专家交通食宿费，具体使用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工伤预防费使用范围为：

（一）工伤预防的宣传费用，包括通过各种媒介和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所需费用，如媒体宣传、政策咨询、公益广告、制作宣传成品、知识竞赛、印刷购买宣传教育资料等费用；

（二）对参保的用人单位及职工开展的工伤预防培训教育活动费用；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工伤预防项目。

第八条 工伤预防的具体实施项目，由各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做好工伤预防项目重点领域确定与发布、申报、遴选等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全省工伤预防费的统筹使用，根据国家和省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及相关行业企业分布等情况审核确定各市工伤预防费的使用额度。

第九条 各地具有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使用权限的部门或机构需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委托专业机构提供劳动能力现场鉴定保障服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符合规定的社会机构或组织中选择专业机构，并与其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定期进行考核评估，确保效果和质量。各地确定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按照工伤预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全省工伤取证费的统筹使用，有关地市可根据需要委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筹组织集中招投标工作。

第三章 专项经费预算程序

第十条 省财政部门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牵头组织编制工伤保险专项经费在内的工伤保险基金预算。

具有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使用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每年根据专项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定下一年度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用款支出计划和资金详细需求。其中，工伤预防费用支出计划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伤预防项目情况制定。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九月汇总提出下年度的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用款支出计划和资金详细需求，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审核后的支出计划和资金详细需求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相关程序报批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专项经费应按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的相应比例安排使用，省有关部门可加强对各市专项经费预算统筹额度管理。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

批准的年度预算，向省社保基金管理局批复下达专项经费在
内的基金预算，省社保基金管理局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
定的程序做好预算分解执行。各地具有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使
用权限的部门或机构在预算额度内，按相关规定据实列支使
用。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一经批复，原
则上不调整。因法规政策变动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包括追
加预算、预算项目变更等）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编制预
算调整方案，说明调整原因及有关依据，并按预算管理相关
规定报批。工伤保险专项经费当年度预算不结转不跨年。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
制度》（财社〔2017〕144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财会〔2017〕28号）等有关规定，做好工伤保险专项经费
的财务处理工作，年终据实编报决算。

第四章 专项经费使用程序

第十四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能
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或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结合支付计划
在预算范围内发生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时据
实列支，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由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审批件、
发票及其他凭证审核支付。

第十五条 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根据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约定，可预付一定比例的费用；
项目完成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余款。具体程序按省工

伤预防项目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确保按照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违规使用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的，根据有关规定严格依法依规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第五条对疑难工伤认定案例进行论证、评估、研讨会议所需费用，第六条对疑难劳动能力鉴定案例进行论证和评估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研讨等所需会议费用，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培训所需费用等标准和管理使用参照财政部门有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各地在编报次年预算时按规定做好上述

相关费用的具体需求编制，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和超预算支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今后国家有与本办法不同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广东省工伤保险业务规程（摘选）

粤人社规〔2025〕21号

第一百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会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工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近三年本辖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行业、企业、工种、伤害类型等情况,共同研究确定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于每年4月向社会发布下一年度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和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程序、材料、绩效目标等。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于每年4月至5月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期内,申报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需填报《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报告;
- (二)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 (三)从事工伤预防相关宣传、培训业务两年以上的佐证资料;
- (四)申报机构具备良好市场信誉,以及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相应的专业人员、硬件措施和技术手段等佐证资料。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工伤预防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一百七十九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期结束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工伤预防专家组,由工伤预防专家组独立对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提交的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确定为工伤预防项目遴选名单。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从工伤预防专家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对遴选出的项目进行评审。

专家评委会可采用书面评审、集中评议、公开评审和集中答辩等方式随机进行专家及项目双抽签评审,由专家提出评审意见。工伤预防工作协调会议根据专家评委会的评审意见,研究确定纳入下一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

第一百八十条 年度预算按规定批准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当年拟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由经办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实施工伤预防服务的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由第三方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监督等事项,服务合同应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备案。

第一百八十二条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型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参照

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与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从工伤预防专家库中聘请相关专家,对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公开招标实施的项目,由提出项目的单位或部门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从工伤预防专家库中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

评估验收报告须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是否合理分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评估验收结论等内容,并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相关专家盖章或签字。

评估验收报告应于工伤预防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评估验收组织方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评估采取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方式,对照绩效目标确定的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估验收达到绩效目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一百八十五条 申请工伤预防项目结算的有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需向经办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费结算申请表》;

(二) 批复文件;

(三) 宣传培训通知、邀请授课函件或有关批件、线下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线上实际参训人员培训数据记录及实名制管理材料、讲课费签收表;

(四) 招投标材料、影像、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凭证、培训教材和课件;

(五) 项目总结报告、评估验收报告;

(六) 其他法律法规和经办部门需要的结算材料。

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确定的工伤预防项目,相应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可以根据服务协议(合同)的约定,提请当地经办机构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服务机构预付 30%的费用。

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的,由经办机构支付余款。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由经办机构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服务机构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余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通过官网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使用情况,接受参保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行〔2017〕260号

省直各部门：

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514号）进行了修订。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9月5日

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单位）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工作需要，加强培训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是指省直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在境内举办的各类培训。使用其他性质的资金举办培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直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计划和备案管理

第四条 省直单位举办培训实行培训计划编报制度，分级审批：

（一）省直单位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由单位培训部门制订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详细列明培训项目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内容，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单位领导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批准后施行。

（二）选调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训的，应当报省

委组织部审批同意，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未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选调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训。

第五条 年度培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培训项目的，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六条 省直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在境内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其年度培训计划应与培训费预算编制相统一相适应，年度培训计划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同时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培训费是指省直单位举办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等，按照所在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回本单位报销。

第八条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400	150	70	30	650
二类培训	340	130	50	30	550

一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地厅级人员的培训项目。

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

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分类执行。

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省直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30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30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

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第九条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一）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省直单位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

（三）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原则上为省外，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

第四章 培训组织

第十条 省直单位开展培训，提倡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采取自主培训方式进行单位或系统内部业务培训，也可择优选择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承办。

第十一条 省直单位举办培训应尽量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充分利用单位内部培训场地和既有条件，大力推行干部选学、在职自学等方式，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培训效率。

第十二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人。

第十三条 省直单位或委托培训机构外聘师资授课的，应事前通过公函等书面形式与授课人员所在单位沟通，明确授课时间、内容、费用负担等事项。因培训内容确需聘请社会专业人士的，应当报举办单位负责人批准。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第十四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五条 培训举办单位应当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通过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和开发、专家论证、评估反馈等环节，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注重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培训和管理。所需费用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培训结束后，省直单位应及时办理培训费结

算手续。报销培训费，综合定额范围内的，应当提供培训计划审批文件、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收款票据、费用明细等凭证；师资费范围内的，应当提供讲课费签收单或合同，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差旅费报销办法提供相关凭据。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讲课费、小额零星开支以外的培训费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八条 培训费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在其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列支，在“培训费”支出经济科目中统一核算。除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或省物价部门批复同意的强制性培训项目外，举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转嫁、摊派或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培训费用未列入部门预算、经批准由省财政专项安排的，举办单位应在培训开班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文件应包括批准文件、日程安排及费用预算。未按规定事前报批的不予安排培训经费。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直单位应当将非涉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培训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培训成效、问题建议等）报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二条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培训活动和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培训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培训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
- （五）是否存在转嫁、摊派培训费用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向参训人员收费的行为；
- （七）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八）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省直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的调训和统一培训，不适用本办法。国（境）外举办培训的，执行国家和省因公出国（境）培训经费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51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摘 选)

目 次

C	制造业	142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2
14	食品制造业	143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5
16	烟草制品业	147
17	纺织业	147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9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9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0
21	家具制造业	152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2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3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3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55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6
27	医药制造业	159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59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1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3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4
33	金属制品业	16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6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0
36	汽车制造业	173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4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6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8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81
41	其他制造业	182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3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83
E	建筑业	183
47	房屋建筑业	183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3
49	建筑安装业	185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85

F	批发和零售业	185
	51 批发业	185
	52 零售业	1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
	53 铁路运输业	191
	54 道路运输业	192
	55 水上运输业	193
	56 航空运输业	193
	57 管道运输业	194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94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94
	60 邮政业	1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
	71 租赁业	195
	72 商务服务业	195

表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C	13	131		制造业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指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的产品,不论是动力机械制造或手工制作,也不论产品是批发销售或零售,均视为制造;建筑物中的各种制成品、零部件的生产应视为制造,但在建筑预制工地,把主要部件组装成桥梁、仓库设备、铁路与高架公路、升降机与电梯、管道设备、喷水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照明与安装电线等组装活动,以及建筑物的装置,均列为建筑活动;本门类包括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
				农副食品加工业	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
				谷物磨制	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1311	稻谷加工	指将稻谷去壳、碾磨成大米的生产活动
			1312	小麦加工	指将小麦碾磨成小麦粉的生产活动
			1313	玉米加工	指将玉米碾碎或碾磨成玉米碴或玉米粉的生产活动,不含以玉米为原料的饲料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酒精制造等
			1314	杂粮加工	指将谷子、高粱、绿豆、红小豆等小宗谷类、豆类作物进行清理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132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1321	宠物饲料加工	指专门为合法饲养的猫、狗、鱼、鸟等小动物提供食物的加工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
		134	1340	制糖业	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指对各种牲畜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1352	禽类屠宰	指对各种禽类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指主要以各种畜、禽肉及畜、禽副产品为原料加工成熟肉制品
		136		水产品加工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活动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指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菌类、水果、坚果的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1372	食用菌加工	
			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还包括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
			1392	豆制品制造	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1393	蛋品加工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4			食品制造业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指用米粉、小麦粉、豆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经成型、油炸、烤制而成的各种食品生产活动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指以小麦粉（或糯米粉）、糖和油脂为主要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42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糖果、巧克力制造	原料，配以奶制品、蛋制品等辅料，经成型、焙烤制成的各种饼干，以及用薯类、谷类、豆类等制作的各类易于保存、食用方便的焙烤食品生产活动 糖果制造指以砂糖、葡萄糖浆或饴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油脂、乳品、胶体、果仁、香料、食用色素等辅料制成甜味块状食品的生产活动；巧克力制造指以浆状、粉状或块状可可、可可脂、可可酱、砂糖、乳品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的生产活动
		143	1422	蜜饯制作	指以水果、坚果、果皮及植物的其他部分制作糖果蜜饯的活动
				方便食品制造	指以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只需简单烹制即可作为主食，具有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制造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指以大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各种未经蒸煮类米面制品的生产活动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指以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
			1433	方便面制造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指用米、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食用或只需简单蒸煮即可作为主食的各种方便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制造
		144		乳制品制造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1441	液体乳制造	
			1442	乳粉制造	
			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145		罐头食品制造	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的制造
			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	
			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指婴幼儿辅助食品类罐头、米面食品类罐头（如八宝粥罐头等）及上述未列明的罐头食品制造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1	味精制造	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 80% 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活动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及以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活动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指以新食品原料和其他富含营养成分的传统食材为原料，经各种常规食品制造技术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适用于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生产活动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指标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等保健食品制造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食饮品的制造，以及食用冰的制造
			1494	盐加工	指以原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的生产活动
	15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15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酒的制造	指酒精、白酒、啤酒及其专用麦芽、黄酒、葡萄酒、果酒、配制酒以及其他酒的生产
			1511	酒精制造	指用玉米、小麦、薯类等淀粉质原料或用糖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512	白酒制造	蜜等含糖质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及蒸馏等工艺制成的酒精产品的生产活动 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蒸馏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1513	啤酒制造	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含二氧化碳、起泡、低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包括无醇啤酒，也称脱醇啤酒）的生产活动，以及啤酒专用原料麦芽的生产活动
			1514	黄酒制造	指以稻米、黍米、黑米、小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发酵酿制而成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1515	葡萄酒制造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1519	其他酒制造	指除葡萄酒以外的果酒、配制酒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152		饮料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用品制造，其成品中二氧化碳气的含量（20℃时的体积倍数）不低于 2.0 倍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的水的生产活动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指以新鲜或冷藏水果和蔬菜为原料，经加工制得的果菜汁液制品生产活动，以及在果汁或浓缩果汁、蔬菜汁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经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饮品（果汁含量不低于 10%）的生产活动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指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发酵或未经发酵），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蛋白质含量较高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核果类、坚果类的果仁等为原料，在其加工制得的浆液中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植物蛋白饮品的生产活动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指以糖、食品添加剂、果汁或植物抽提物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制品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其成品水分(质量分数)不高于 5%]的生产活动 指茶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饮料制造
		153	1530	精制茶加工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
	16			烟草制品业	
		161	1610	烟叶复烤	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动
		162	1620	卷烟制造	指各种卷烟生产，但不包括生产烟用滤嘴棒的纤维丝束原料的制造
	17		1690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指棉、棉型化纤（化纤短丝）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指以棉及棉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的纺纱加工
			1712	棉织造加工	指以棉纱、混纺纱、化学纤维纱为主要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指对非自产的棉和化学纤维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梳条的加工，按毛纺工艺（精梳、粗梳、半精梳）进行纺纱的加工
			1722	毛织造加工	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纱线为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指对非自产的毛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指以苧麻、亚麻、大麻、黄麻、剑麻、罗布麻等为原料的纺前纤维加工和纺纱加工
			1732	麻织造加工	指以苧麻、亚麻、大麻、黄麻、剑麻、罗布麻纤维纱线等为主要原料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指对非自产的麻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缂丝加工	指由蚕茧经过加工缂制成丝的活动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指以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物织造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指对非自产的丝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指经纬双向或经向以化纤长丝(不包括化纤短纤)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物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坯布、色织布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指对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染整工序的加工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指采用经编、纬编、横编及钩针编工艺进行的针织物织造加工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指对非自产的针织品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指除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以外的其他针织品或钩针编织品的加工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指以棉、麻、竹、丝、毛、化学纤维等纤维及纺织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床上用品(包括含有填充物的被子、睡袋、枕头等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指以棉、麻、竹、丝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巾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窗帘、各种装饰罩(套)、靠垫、坐垫、贮物袋等生活用布艺产品的生产活动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毯、桌布、台布、餐巾、擦布、洗碗巾等餐厨生活制品的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活动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包括帐篷等户外及庭院休闲用品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1782	绳、索、缆制造	指用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制造绳、索具、缆绳、合股线的生产活动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指帘子布、复合材料用基布、输送带基布、传送带和胶管等增强材料的生产活动
			1784	篷、帆布制造	指车用篷布、帐篷布、鞋用纺织材料、灯箱布等纺织材料的生产活动
			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指革基布,过滤、防护用纺织品,工业用毡、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8	181		纺织服装、服饰业	呢，建筑用纺织品，交通运输用纺织品，包装用纺织品，文体用纺织品，绝缘隔热纺织品，农业用纺织品，渔业用纺织品，造纸用纺织品等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生产活动
				机织服装制造	指以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包括非自产原料制作的服装，以及固定生产地点的服装制作活动
			1811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指运动服、滑雪服、登山服、游泳衣等服装制造
			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指除运动机织服装以外的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指以针织、钩针编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
			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指针织T恤、针织休闲衫、针织运动类服装制造
			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指除运动休闲针织服装以外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3	1830	服饰制造	指帽子、手套、围巾、领带、领结、手绢，以及袜子等服装装饰品的加工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制作各式服装的活动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或者以塑料、纺织物为材料，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或其他材料的箱、包(袋)等制作活动
			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的皮手套、皮带，以及皮领带等皮装饰制品的生产活动
			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种皮革制品的生产活动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皮)的生产活动 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面料或里料,加工制作毛皮服装的生产活动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材料,加工制作上述类别未列明的其他各种用途毛皮制品的生产活动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1	羽毛(绒)加工	指对鹅、鸭等禽类羽毛进行加工成标准毛的生产活动
			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指用加工过的羽毛(绒)作为填充物制作各种用途的羽绒制品(如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的生产活动
		195		制鞋业	指纺织面料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及其他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指用各种纺织面料、木材、棕草等原料缝制、模压或编制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1952	皮鞋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以橡胶、塑料或合成材料等为外底,按缝绗、胶粘、模压、注塑等工艺方法制作各种皮鞋的生产活动
			1953	塑料鞋制造	指以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酯和乙烯醋酸乙烯等树脂为原料生产发泡或不发泡的塑料鞋类制品的活动
			1954	橡胶鞋制造	指以橡胶作为鞋底、鞋帮的运动鞋及其他橡胶鞋和橡胶鞋部件的生产活动
			1959	其他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指以原木为原料,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宽、厚度)的木材加工生产活动,用防腐剂和其他物质浸渍木料或对木料进行化学处理的加工,以及地板毛料的制造
			2012	木片加工	指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剩余物和定向培育的木材,经削(刨)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的产品生产活动
			2013	单板加工	指用于胶合板、细工木板、木质重组装饰材、装饰单板(厚度 0.55mm 以下)、单层板积材(LVL)、纺织用木质层压板、电工层压板和木质层积塑料等材料的生产活动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指对木材进行干燥、防腐、改性、染色加工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02	人造板制造		等活动 指用木材及其剩余物、棉秆、甘蔗渣和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产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人造板二次加工装饰板的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指具有一定规格的原木经旋（刨）切成单板，再经干燥、涂胶、组坯、热压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及供需双方协定标准的产品生产活动
			2022	纤维板制造	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作原料，经切片纤维分离，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2023	刨花板制造	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和其他植物纤维作原料，制成刨花，经干燥、施胶，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包括非木质人造板、细木工板、胶合木等其他各类人造板的制造
		203	木质制品制造		指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但不包括木质家具的制造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木质制品，如建筑施工用的大木工或其他支撑物，以及建筑木工的生产活动
			2032	木门窗制造	
			2033	木楼梯制造	
			2034	木地板制造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指天然软木除去表皮，经初加工后获得的结块软木及其制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木质产品的生产活动，包括整体定制家具制造的活动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指除木材以外，以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为原料生产制品的活动，但不包括家具的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指竹胶合板、竹地板、竹丝板、竹梯子、竹键盘、竹篮子、竹筷子、竹席、高温竹炭制品等竹制工业用品、建筑用品、包装用品、保健品和生活日用品的制造
			2042	藤制品制造	
			2043	棕制品制造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1			家具制造业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的制造
		211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12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13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14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的生产活动
		219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以玻璃为主要材料，辅以木材或金属材料制成的各种玻璃家具，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原材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2211	木竹浆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		造纸	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2	手工纸制造	指采用手工操作成型，制成纸的生产活动
			2223	加工纸制造	指对原纸及纸板进一步加工的生产活动
		223		纸制品制造	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指符合出售规格或包装要求的纸制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纸制品的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3	23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2311	书、报刊印刷	
			2312	本册印制	指由各种纸及纸板制作的，用于书写和其他用途的本册生产活动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以及其他印刷活动
		232	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指专门企业从事的装订、压印媒介制造等与印刷有关的服务
		233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指将母带、母盘上的信息进行批量翻录的生产活动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1	文具制造	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的制造
			2412	笔的制造	指用于学习、办公或绘画等用途的各种笔制品的制造
			2413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指主要用于教学的各种专用模型、标本及教具的制造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文教办公类用品的制造
		242		乐器制造	指中国民族乐器、西乐器等各种乐器及乐器零部件和配套产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玩具乐器的制造
			2421	中乐器制造	
			2422	西乐器制造	
			2423	电子乐器制造	
			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乐器、乐器零件及配套产品的制造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指以玉石、宝石、象牙、角、骨、贝壳等硬质材料，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以及石膏、泥、面、塑料等为原料，经雕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品制作活动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指以金、银、铜、铁、锡等各种金属为原料，经过制胎、浇铸、锻打、篆刻、搓丝、焊接、纺织、镶嵌、点蓝、烧制、打磨、电镀等各种工艺加工制成的造型美观、花纹图案精致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美术品制作活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433	漆器工艺品制造	动 指将半生漆、腰果漆加工调配成各种鲜艳的漆料，以木、纸、塑料、铜、布等作胎，采用推光、雕填、彩画、镶嵌、刻灰等传统工艺和现代漆器工艺进行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制品制作活动
			2434	花画工艺品制造	指以绢、丝、绒、纸、涤纶、塑料、羽毛、通草以及鲜花草等为原料，经造型设计、模压、剪贴、干燥等工艺精制而成的花、果、叶等人造花类工艺品，以画面出现、可以挂或摆的具有欣赏性、装饰性和礼仪用的画类工艺品制作活动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指以竹、藤、棕、草、柳、葵、麻等天然植物纤维为材料，经编织或镶嵌而成具有造型艺术或图案花纹，以欣赏为主的工艺陈列品、礼仪用品以及工艺实用品的制作活动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指以棉、麻、丝、毛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经设计、刺绣、抽、拉、钩等工艺加工各种生活装饰用品，以及以纺织品为主要原料，经特殊手工工艺或民间工艺方法加工成各种具有较强装饰效果的生活用纺织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指以羊毛、丝、棉、麻及人造纤维等为原料，经手工编织、机织、栽绒等方式加工而成的各种具有装饰性的地面覆盖物或可用于悬挂、垫坐等用途的生活装饰用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指以金、银、铂等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钻石、宝石、玉石、翡翠、珍珠等为原料，经金属加工和连结组合、镶嵌等工艺加工制作各种图案的装饰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244	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41	体育用品制造	
			2441	球类制造	指各种皮制、胶制、革制的可充气的运动用球，以及其他材料制成的各种运动用硬球、软球等球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指各项竞技比赛和训练用器材及用品，体育场馆设施及器件的生产活动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指供健身房、家庭或体育训练用的健身器材及运动物品的制造
			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指用各种材质，为各项运动特制手套、鞋、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帽和护具的生产活动 指钓鱼专用的各种用具及用品，以及上述未列明的体育用品制造
		245		玩具制造	指以儿童为主要使用者，用于玩耍、智力开发等娱乐器具的制造
			2451	电玩具制造	指制造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至少有一种玩耍功能需要使用额定电压小于或等于 24V 的玩具产品
			2452	塑胶玩具制造	指制造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2453	金属玩具制造	指制造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金属材料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2454	弹射玩具制造	指制造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各种材质的通过可贮存和释放能量的弹射机构发射弹射物的蓄能弹射玩具和由儿童给予的能量发射弹射物的非蓄能弹射玩具的玩具产品
			2455	娃娃玩具制造	指制造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至少头部和四肢由非纺织物材质的聚合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非电的婴儿娃娃或人物娃娃玩具产品
			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	指制造供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含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246		其他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公园、游乐园、水上乐园、儿童乐园等露天游乐场所的电动及非电动游乐设备和游艺器材的制造
			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指主要供室内、桌上等游艺及娱乐场所使用的游乐设备、游艺器材和游艺娱乐用品，以及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
			2469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指采用油页岩、油砂、焦油以及一氧化碳、氢等气体等加工得到的类似天然石油的液体燃料的生产活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52		煤炭加工	
			2521	炼焦	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指通过化学加工过程把固体煤炭转化成为液体燃料、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活动，如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等
			2524	煤制品制造	指用烟煤、无烟煤、褐煤及其他各种煤炭制成的煤砖、煤球等固体燃料制品的活动
			2529	其他煤炭加工	指煤质活性炭等其他煤炭加工活动
		253	2530	核燃料加工	指从沥青铀矿或其他含铀矿石中提取铀、浓缩铀的生产，对铀金属的冶炼、加工，以及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标记、核反应堆燃料元件的制造，还包括与核燃料加工有关的核废物处置活动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指利用农作物秸秆和农业加工剩余物、薪材及林业加工剩余物、禽畜粪便、工业有机废水和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能源植物等生物质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液体燃料的活动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包括对下列生物质燃料的加工活动：林木致密成型燃料，秸秆致密成型燃料，废物、废料致密成型燃料，其他生物致密成型燃料；不包括：木炭、竹炭加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指烧碱、纯碱等生产活动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指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2	磷肥制造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3	钾肥制造	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用型复混肥料 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微量元素肥料及其他肥料的生产
		263		农药制造	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指由细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动植物或基因修饰的微生物等自然产生，以及由植物提取的防治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制剂生产活动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指由颜料、联接料（植物油、矿物油、树脂、溶剂）和填充料经过混合、研磨调制而成，用于印刷的有色胶浆状物质，以及用于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用墨等生产活动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指油画、水粉画、广告等艺术用颜料的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生产活动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指用于建筑涂料、密封和漆工用的填充料，以及其他类似化学材料的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指用一种或多种单体为原料进行聚合生产合成橡胶或高分析弹性体的生产活动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指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生产活动；其他专用合成材料的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加工方法生产产品的活动，包括木炭、竹炭生产活动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指电影、照相、幻灯及投影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维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指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等化学制剂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2667	动物胶制造	指以动物骨、皮为原料，经一系列工艺处理制成有一定透明度、黏度、纯度的胶产品的生产活动
		267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指其他各种用途的专用化学用品的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指各种军用和生产用炸药、雷管及类似的火工产品的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指节日、庆典用焰火及民用烟花、鞭炮等产品的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指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肌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状等），以及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指用于口腔或牙齿清洁卫生制品的生产活动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7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指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光洁用品，擦洗膏及类似制品，动物用化妆盥洗品，火柴，蜡烛及类似制品等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活动
				医药制造业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273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274	2740	中成药生产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的生产活动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的生产活动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278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指药品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制造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指纺织生产用粘胶纤维的基本原料生产活动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指用化纤浆粕经化学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
		282		合成纤维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聚合后经纺丝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酰胺纤维制造，指由尼龙 66 盐和聚己内酰胺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是聚酯纤维制造的一种，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丙烯腈纤维制造，指以丙烯腈为主要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原料（含丙烯腈 85%以上）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乙烯醇纤维制造，指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丙烯纤维制造，指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也称聚氨酯纤维制造，指以聚氨基甲酸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283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指以生物单体或天然有机高分子为原料生产纤维的活动，除天然动植物纤维外，特指生物基再生纤维、生物基合成纤维等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指使用可再生生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秸秆等）经过糖化、发酵、聚合等步骤制成的聚乳酸等生物基、淀粉基材料的活动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指以天然及合成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制品的活动，还包括利用废橡胶再生产橡胶制品的活动；不包括橡胶鞋制造
			2911	轮胎制造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指用未硫化的、硫化的或硬质橡胶生产橡胶板状、片状、管状、带状、棒状和异型橡胶制品的活动，以及以橡胶为主要成分，用橡胶灌注、涂层、覆盖或层叠的纺织物、纱绳、钢丝（钢缆）等制作的传动带或输送带的生产活动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指各种用途的橡胶异形制品、橡胶零配件制品的生产活动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指用废橡胶生产再生橡胶的活动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指运动场地、操场及其他特殊场地用的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制造和其他塑胶制造
		292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业	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生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 指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生产活动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指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活动；模拟天然人造革的组成和结构，正反面都与皮革十分相似，比普通人造革更近似天然革，并可代替天然革的塑料合成革的生产活动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活动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指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指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一定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还包括水泥熟料的生产活动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指水泥制管、杆、桩、砖、瓦等制品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指用于建筑施工程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活动
			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指石膏板、石膏制品及类似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指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制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水泥制品的制造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指粘土、陶瓷砖瓦的生产，建筑用石的加工，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用废料或废渣生产的建筑材料，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制造 指用粘土和其他材料生产的砖、瓦及建筑砌块的活动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指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指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制造防水材料的活动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304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指任何形态玻璃的生产，以及利用废玻璃再生产玻璃活动，包括特制玻璃的生产 指用浮法、垂直引上法、压延法等生产平板玻璃原片的活动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指具有钢化、单向透视、耐高压、耐高温、隔音、防紫外线、防弹、防爆、中空、夹层、变形、超厚、超薄等某一种特殊功能或特殊工艺的玻璃制造
		305	3049	其他玻璃制造	指未列明的玻璃制造
			3051	玻璃制品制造	指任何形态玻璃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废玻璃再生产玻璃制品的活动
			3052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指用于建筑、工业生产的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
			3053	光学玻璃制造	指用于放大镜、显微镜、光学仪器等方面的光学玻璃，日用光学玻璃，钟表用玻璃或类似玻璃，光学玻璃眼镜毛坯的制造，以及未进行光学加工的光学玻璃元件的制造
			3054	玻璃仪器制造	指实验室、医疗卫生用各种玻璃仪器和玻璃器皿以及玻璃管的制造
			3055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指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其他生活用玻璃制品的制造
			3056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指主要用于产品包装的各种玻璃容器的制造
			3057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指玻璃保温瓶和其他个人或家庭用玻璃保温容器的制造
			3058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指以平板玻璃为材料，经对其进行镀银、镀铬，或冷、热加工后成型的镜子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也称玻璃钢，指用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指用于建筑物的内、外墙及地面装饰或耐酸腐蚀的陶瓷材料（不论是否涂釉）的生产活动，以及水道、排水沟的陶瓷管道及配件的制造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指卫生和清洁盥洗用的陶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
			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指以粘土、瓷石、长石、石英等为原料，经破碎、制泥、成型、烧炼等工艺制成，主要供日常生活用的各种瓷器、炆器、陶器等陶瓷制品的制造
			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指以粘土、瓷土、瓷石、长石、石英等为原料，经制胎、施釉、装饰、烧制等工艺制成，主要供欣赏、装饰的陶瓷工艺美术品制造
			3076	园艺陶瓷制造	指专门为园林、公园、室外景观的摆设或具有一定功能的大型陶瓷制造
			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指以石英、长石、瓷土等为原料，经制胎、施釉、装饰、烧成等工艺制成的实用陶瓷的制造，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陶瓷制品的制造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指以石棉或其他矿物纤维素为基础，制造摩擦制品、石棉纺织制品、石棉橡胶制品、石棉保温隔热材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3082	云母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指用硅质、粘土质、高铝质等石粉成形的陶瓷隔热制品的制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指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的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素制品、异形制品，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素异形产品的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3110	炼铁	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12	3120	炼钢	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313	3130	钢压延加工	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
		314	3140	铁合金冶炼	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指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常用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
			3211	铜冶炼	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
			3212	铅锌冶炼	
			3213	镍钴冶炼	
			3214	锡冶炼	
			3215	锑冶炼	
			3216	铝冶炼	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以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
			3217	镁冶炼	
			3218	硅冶炼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指对金、银及铂族金属的提炼活动
			3221	金冶炼	指用金精（块）矿、阳极泥（冶炼其他有色金属时回收的阳极泥含金）、废杂金提炼黄金的生产活动
			3222	银冶炼	指用银精（块）矿、阳极泥（冶炼其他有色金属时回收的阳极泥含银）、废杂银提炼白银的生产活动
			3229	其他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指钨钼、稀有轻金属、稀有高熔点金属、稀散金属、稀土金属及其他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活动，但不包括钍和铀等放射性金属的冶炼加工
			3231	钨钼冶炼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4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指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1	铜压延加工	指铜及铜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3	331	3252	铝压延加工	指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指对金、银及铂族等贵金属，进行轧制、拉制或挤压加工的生产活动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指对钨、钼、钽等稀有金属材的加工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指手工或机床用可互换的切削工具的制造
			3322	手工具制造	指在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进行装配、安装、维修时使用的手工工具的制造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的制造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指日常生活用刀剪、刀具、指甲钳等类似金属工具的制造
			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指上述类别未包括的用于各种用途的金属工具的制造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1	集装箱制造	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 1m ³ ）的生产活动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的制造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
		334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指用于建筑物、家具、交通工具或其他场所和用具的金属装置、锁及其金属配件的制造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指用于建筑方面的金属装饰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对中性介质（如水、油、蒸汽、空气、煤气等没有腐蚀性的气体和液体物质）在低压下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进行工作的设备和管道上所使用的金属附件的制造 指安全、消防用金属保险柜、保险箱、消防梯等金属制品的制造
			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6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
		337		搪瓷制品制造	指在金属坯体表面涂搪瓷釉制成的，具有金属机械强度和瓷釉物化特征，及可装饰性的制品制造
			3371	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制造	指专为工业生产设备、工业产品及家电配套的各种搪瓷制品的制造
			3372	建筑装饰搪瓷制品制造	指用于建筑及其装饰方面的搪瓷制品和搪瓷制建筑材料的制造
			3373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指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搪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指金属薄板经过成型、搪烧制成的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的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指以不锈钢、铝等金属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作各种日常生活用金属制品的生产活动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指厨房烹制、调理用各种金属器具、用具的生产活动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指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的各种金属器具、用具的生产活动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指通过对金属坯料进行锻造变形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或者将金属粉末和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通过压制变形、烘焙制作制品和材料的活动，包括自由锻件、模锻件、特殊成形锻件、冷锻件、温锻件、粉末冶金件等制造
			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指其他上述未包括的金属制品的制造；本类别还包括武器弹药的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指各种蒸汽锅炉、汽化锅炉，以及除同位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分离器以外的各种核反应堆的制造 指用于移动或固定用途的往复式、旋转式、火花点火式或压燃式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但不包括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指汽轮机和燃气轮机（蒸汽涡轮机）的制造
			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指风能发电设备及其他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指用于加工金属的各种切削加工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的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指以锻压、锤击和模压方式加工金属的机床，或以弯曲、折叠、矫直、剪切、冲压、开槽、拉丝等方式加工金属的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的制造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指金属铸件（机械零件毛坯件）铸造用专用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普通铸造设备、制芯设备、砂处理设备、清理设备和特种铸造设备等制造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指将电能及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为切割、焊接能量对金属进行切割、焊接设备的制造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指实现机床核心功能的零件和部件的制造，以及扩大机床加工性能和使用范围的附属装置的制造
		343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指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进行起重、输送、装卸、搬运、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指结构轻巧、动作简单、可在狭小场地升降或移动重物的简易起重设备及器具的制造；包括起重滑车、手动葫芦、电动葫芦、普通卷扬机、千斤顶、汽车升降机、单轨小车等制造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指具有起升、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的各种起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指用于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装卸、堆垛或短距离搬运、牵引、顶推等作业的无轨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短距离牵引车及固定平台搬运车、跨运车，以及手动搬运、堆垛车等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指在同一方向上,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送或装卸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输送机械、装卸机械、给料机械等三类产品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	指各种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升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36	客运索道制造	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制造
			3437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指采用机械方法存取、停放汽车的机械装置或设备系统的制造,包括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指泵、真空设备、压缩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类似机械和阀门的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指用以输送各种液体、液固混合体、液气混合体及其增压、循环、真空等用途的设备制造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 340kPa 以上的压缩机械的制造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依靠液体压力能,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和装置制造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依靠液体动量矩,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和装置制造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指以气体为工作介质,靠气压动力来传送能量的装置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指将运转的轴与轴座之间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损失的一种精密的机械元件的制造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指在滑动摩擦下工作的轴承制造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指用于传递动力和转速的齿轮和齿轮减(增)速箱(机、器)、齿轮变速箱的制造;不包括汽车变速箱等制造
			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指除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以外的其他相关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46		传动装置制造；包括链传动、带传动、离合器、联轴节、制动器、平衡系统及其配套件制造	
			3461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指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焚化炉）或气体燃料，进行煅烧、熔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的非电力熔炉、窑炉和烘炉等燃烧器的制造，以及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零件的制造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的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指对气体进行杂质的去除，提高气体的纯度的气体净化设备制造；仅对气、液混合物进行分离，不改变气体、液体性质的气、液分离设备制造；对各种混合气体进行分离及液化的气体分离成套设备制造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指用于专业生产、商业经营等方面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空调设备的制造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指带有电动机、非电力发动机或风动装置的手工操作加工工具的制造
			3466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指对瓶、桶、箱、袋或其他容器的洗涤、干燥、装填、密封和贴标签等专用包装机械的制造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电影摄影机、电影录音摄影机、影像放映机及电影辅助器材和配件的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指通过媒体将在电子成像器件上的文字图像、胶片上的文字图像、纸张上的文字图像及实物投射到银幕上的各种设备、器材及零配件的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照相机的制造；包括用以制备印刷板，用于水下或空中照相的照相机制造，以及照相机用闪光装置、摄影暗室装置和零件的制造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指各种用途的复印设备和集复印、打印、扫描、传真为一体的多功能一体机的制造；以及主要用于办公室的胶印设备、文字处理设备及零件的制造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指金融、商业、交通及办公等使用的电子计算器、具有计算功能的数据记录、重现和显示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5	348	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机器的制造；以及货币专用设备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3482	紧固件制造	
			3483	弹簧制造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351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指以增材制造技术进行加工的设备制造和零部件制造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指建筑施工及市政公共工程用机械的制造，包括土方机械、筑路机械、具有回转、变幅功能的工程起重机、建筑起重机等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机、水平定向钻等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包装机械等通用设备的制造
			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加工橡胶，或以橡胶为材料生产橡胶制品的专用机械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塑料加工工业中所使用的各类专用机械和装置的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指在木竹材、木竹质板材、木制品及竹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各类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3525	模具制造	指金属铸造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橡胶或塑料用模具及其他用途的模具的制造
			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主要用于食品、酒、饮料生产及茶制品加工等专用设备的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对谷物、干豆类等农作物的筛选、碾磨、储存等专用机械，糖料和油料作物加工机械，畜禽屠宰、水产品加工及盐加工机械的制造
			353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4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指在制浆、造纸、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各类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指使用印刷或其他方式将图文信息转移到承印物上的专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如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化妆品、香精、香料、动物胶、感光材料及其他日用化学制品专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指化学原料药和药剂、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专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用于生产各种类型电光源产品和各种照明器具产品的专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用于生产加工玻璃制品、玻璃器皿的专用机械，陶瓷器等类似产品的加工机床和生产专用机械，以及搪瓷制品生产设备的制造
			3549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生产专用机械设备的制造
		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指纺织纤维预处理、纺纱、织造和针织机械的制造
			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在制革、毛皮鞣制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专用设备的制造
			3553	缝制机械制造	指用于服装、鞋帽、箱包等制作的专用缝纫机械制造，以及生产加工各种面料服装、鞋帽所包括的铺布、裁剪、整烫、输送管理等机械和羽绒加工设备的制造
			3554	洗涤机械制造	指洗衣店等专业洗衣机械的制造；不包括家用洗衣机的制造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指电机、电线、电缆等电站、电工专用机械及器材的生产设备的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含发光二极管）、三极管、太阳能电池片的设备的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指生产电容、电阻、电感、印制电路板、电声元件、锂离子电池等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设备的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的制造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1	拖拉机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指用于土壤处理，作物种植或施肥，种植物收割的农业、园艺或其他机械的制造
			3573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3574	畜牧机械制造	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的制造
			3575	渔业机械制造	指渔业养殖、渔业捕捞等专用设备的制造
			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指拖拉机配件和其他农林牧渔机械配件的制造
			357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指棉花加工专用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成套设备的制造和安装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指用于农产品初加工机械，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农、林、牧、渔业机械的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指用于内科、外科、眼科、妇产科等医疗专用诊断、监护、治疗等方面的设备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指用于口腔治疗、修补设备及器械的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指医疗实验室或医疗用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的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指各种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等医疗专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及兽医用手术器械、医疗诊断用品和医疗用具的制造 指各种治疗设备、病房护理及康复专用设备的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指用于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辅助性治疗康复辅助器具的制造，适用于残疾人和老年人生活护理、运动康复、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康复等；主要包括假肢、矫形器、轮椅和助行器、助听器和人工耳蜗等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也包括智能仿生假肢、远程康复系统、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其他康复类产品的制造
			3587	眼镜制造	指眼镜成镜、眼镜框架和零配件、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的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指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及兽医用家具器械的制造和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的制造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指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土壤修复和抽样、噪声与振动控制、环境应急等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指地质勘查（勘探）专用设备的制造；不包括通用钻采、挖掘机械的制造
			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	
			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指公安、消防、安全等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和加工
			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指除铁路运输以外的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及航空运输等有关的管理、安全、控制专用设备的制造；不包括电气照明设备、信号设备的制造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指水利工程管理、节水工程及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指上述类别中未列明的其他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同位素设备的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指由传统燃料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货物的车辆制造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362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3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364	3640	低速汽车制造	指最高时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农用三轮或四轮等载货汽车的制造
		365	3650	电车制造	指以电作为动力，以屏板或可控硅方式控制的城市内交通工具和专用交通工具的制造
		366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指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行驶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的制造
		367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1	高铁车组制造	指以外来电源或以蓄电池驱动的，或以压燃式发动机及其他方式驱动的，能够牵引高速铁路车辆的动力机车、高铁车组、铁路动车组的制造
			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指非高铁、动车机组的铁路机车制造，以及用于运送旅客和用以装运货物的客车、货车及其他铁路专用车辆的制造
			3713	窄轨机车车辆制造	指可用于交通运输的窄轨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和窄轨非机动车的制造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指铁道或有轨机车及其拖拽车辆的专用零配件的制造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指铁路安全或交通控制设备的制造，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制造
			3719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2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制造
			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指以各种木材、水泥、玻璃钢等非金属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船舶的活动
			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指游艇和用于娱乐或运动的其他船只的制造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指船用主机、辅机设备的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735	船舶改装	指按规范要求对船舶船体、设备、系统、结构等改装
			3736	船舶拆除	
			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的专用设备制造，不含港口工程设备以及船舶、潜水、救捞等设备制造
			3739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指用于航标的各种器材，以及不以航行为主的船只的制造，不含海上浮动装置的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1	飞机制造	指在大气同温层以内飞行的用于运货或载客，用于国防，以及用于体育运动或其他用途的各种飞机及其零件的制造，包括飞机发动机的制造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包括航天试验专用设备设施(宇航模拟设备、航天风洞、电磁、真空专用设备设施、其他航天试验专用设备设施)和总装调试测试设备(航天器总装调试测试设备、运载火箭总装调试测试设备)等专用设备、设施的制造
			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375		摩托车制造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指不论是否装有边斗的摩托车制造，包括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1	自行车制造	指未装马达，主要以脚蹬驱动，装有一个或多个轮子的脚踏车辆及其零件的制造
			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	
		377	3770	助动车制造	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的制造
		378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指以运动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包括运动休闲车（不含跑车、山地车和越野车）、一轮、两轮、四轮休闲车、滑板车、草地车、观光车等制造
		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1	潜水装备制造	指潜水装置的制造
			379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指水下作业、救捞装备的制造
			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指手推车辆、牲畜牵引车辆的制造，以及上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8	38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述未列明的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
				电机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指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的制造
			3812	电动机制造	指交流或直流电动机及零件的制造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指微型特种电机、减速器及零组件的制造
			3819	其他电机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和互感器的制造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的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指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指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内部的元器件之间，以及与外部电路之间的电连接所需用的器件和配件的制造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3832	光纤制造	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3833	光缆制造	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3834	绝缘制品制造	指电气绝缘子、电机或电气设备用的绝缘零件，以及带有绝缘材料的金属制电导管及接头的制造，但不包括玻璃、陶瓷绝缘体和绝缘漆制品的制造
			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性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的制造；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干电池、蓄电池（含太阳能用蓄电池）的制造，以及利用氢与氧的合成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制造；不包括利用太阳光转换成电能的太阳能电池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指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极材料电池的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指以储氢合金为负极材料，氢氧化镍为正极材料，电解液是含氢氧化锂（LiOH）的氢氧化钾（KOH）水溶液的电池的制造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指以铅及氧化物为正负极材料，电解液为硫酸水溶液的电池制造
			3844	锌锰电池制造	指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的原电池的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的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的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制造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指由单相交流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强制气流，以改善人体与周围空气间的热交换条件的电器制造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指家庭厨房用的电热蒸煮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电热水和饮料加热器具、电热煎炒器具、家用电灶、家用食品加工电器具、家用厨房电清洁器具等电器具的制造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指家用洗衣机、吸尘器等电力器具的制造
			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指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的制造，不包括通用零部件制造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指以液化气、天然气、人工煤气、沼气作燃料，以马口铁、搪瓷、不锈钢等为材料加工制成的家用器具的生产活动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871	电光源制造	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的制造,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对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气体放电灯(指通过气体放电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半导体照明等固态光源(通过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指将起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的零部件与能反射、透过、分配、控制或改变一个或多个电光源发出的光的零部件以及所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在一起的制造,包括室内外建筑照明、道路照明、生产照明、运输设备照明及特种照明等各种灯具的制造,不包括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指演出舞台、演出场地、运动场地、大型活动场地用灯制造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遥讯控制系统,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的照明器具制造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指用于生产各种电光源用电器附件以及为各类电光源配套的灯座及其他照明器具的制造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指交通运输工具(如机动车、船舶、铁道车辆等)专用信号装置及各种电气音响或视觉报警、警告、指示装置的制造,以及其他电气声像信号装置的制造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也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还包括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制造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射设备及器材的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指专业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
			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指专业用录像重放及其他配套的广播电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装置的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制造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指应用电视设备、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和器材的制造
		394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唱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广播电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96	396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397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智能消费设备的制造
			3971	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指基于电子手段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及模组的制造,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N/STN-LCD、TFT-LCD)、场发射显示器件(FED)、真空荧光显示器件(VF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OLED)、等离子显示器件(PDP)、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LED)、曲面显示器件以及柔性显示器件等
			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指用于半导体照明的发光二极管(LE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器件等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指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398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指电容器(包括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电位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件的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指在绝缘基材上采用印制工艺形成电气电子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连接电路,以及附有无源与有源元件的制造,包括印刷电路板及附有元器件构成电子电路功能组合件 指按一定规律,将感受到的信息转换成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指扬声器、送受话器、耳机、音箱及零件等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指未列明的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
		399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的制造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指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指用于电压、电流、电阻、功率等电磁量的测量、计量、采集、监测、分析、处理、检验与控制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的制造
			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指供设计、制图、绘图、计算、测量,以及学习或办公、教学等使用的测量和绘图用具、器具及量仪的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黏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的制造;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的制造;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的制造
			4015	试验机制造	指测试、评定和研究材料、零部件及其制成品的物理性能、机械(力学)性能、工艺性能、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的实验仪器和设备的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指电、气、水、油和热等类似气体或液体的供应过程中使用的计量仪表、自动调节或控制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4019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仪器及装置的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通用仪器仪表和仪表元器件的制造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指对环境中的污染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电磁波等进行监测和监控的专用仪器仪表及系统装置的制造
			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指汽车、船舶及工业生产用转数计、生产计数器、里程记录器及类似仪表的制造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指用于气象、海洋、水文、天文、航海、航空等方面的导航、测绘、制导、测量仪器 and 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402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指农、林、牧、渔生产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402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指地质勘探、钻采、地震等地球物理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402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指专供教学示范或展览，而无其他用途的专用仪器的制造
			402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指专门用于核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的仪器、装置，核辐射探测器等核专业用仪器仪表的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指用电子技术实现对被测对象（电子产品）的电参数定量检测装置的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指用于纺织、电站热工仪表等其他未列明的专用仪器的制造
		403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卫星导航时间频率原子钟，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404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405	4050	衡器制造	指用来测定物质重量的各种机械、电子或机电结合的装置或设备的生产活动
	41	409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仪器、仪表的制造
		411		其他制造业	
			4111	日用杂品制造	
			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指用原毛加工成生产刷子类产品的成品毛的生产，或以成品毛和棕、金属丝、塑料丝等为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E	42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原料加工制刷的生产，以及其他清扫工具的制造 指制伞及其他未列明的各种日常生活用杂品的生产活动
			412	4120	核辐射加工 指核技术与同位素技术的应用，由核辐照站利用核技术对原有产品改良、改变性质并使其增值的加工活动
			419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
		421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42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1	4310	金属制品修理
			432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433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不包括火车机车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
				4342	船舶修理 不包括船舶回厂修复、发动机修理以及船舶拆除活动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不包括航空航天器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
				4349	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435	4350	电气设备修理	
		436	4360	仪器仪表修理	
		439	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7			建筑业	本门类包括 47～50 大类
				房屋建筑业	指房屋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不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471	4710	住宅房屋建筑	
		472	4720	体育场馆建筑	指体育馆工程服务、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建设活动
	48	479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483		海洋工程建筑	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建筑活动，不含港口工程建筑活动
			4831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483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4833	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4834	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	
			4839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484	4840	工矿工程建筑	指除厂房、电力工程外的非节能环保型矿山和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
		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指建筑物外的架线、管道和设备的施工活动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指敷设于地面以上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线缆、杆塔等工程建筑
			4852	管道工程建筑	指供水、排水、燃气、集中供热、线缆排管、工业和长输等管道工程建筑
			4853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管网、燃气网、电信网等
		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4861	节能工程施工	
			4862	环保工程施工	
			4863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487		电力工程施工	
			4871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4873	核电工程施工	
			487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4875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4879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489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4892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指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高尔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F	49		4893	游乐设施工程施工	夫球场、跑马场、赛车场、卡丁车赛场、全民健身健身工程设施等室内外场地设施的工程施工
			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建筑安装业	
					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491	4910	电气安装	指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电气系统（含电力线路）的安装活动
		492	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指管道、取暖及空调系统等安装活动
		499		其他建筑安装业	
		4991		体育场地设施安装	指运动地面（如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滑冰、游泳设施（含可拼装设施、健身步道）的安装等
		4999		其他建筑安装	包括智能化安装、救援逃生设备安装及其他未列明的安装活动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5012	住宅装饰和装修	
			5013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502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指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准备活动
		5021		建筑物拆除活动	
		5022		场地准备活动	
		503	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指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
		509	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程建筑活动
	51			批发和零售业	本门类包括 51 和 52 大类，指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指未经过加工的农作物、林产品及牲畜、畜产品、鱼苗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但不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以批发为目的的农副产品收购活动
			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5112	种子批发	
			5113	畜牧渔业饲料批发	不包括宠物
			5114	棉、麻批发	
			5115	林业产品批发	指林木种苗、采伐产品及采集产品等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16	牲畜批发	
			5117	渔业产品批发	
			5119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指经过加工和制造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以及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21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5123	果品、蔬菜批发	
			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5125	盐及调味品批发	
			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指可直接饮用或稀释、冲泡后饮用的饮料、酒及茶叶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指经过加工、生产的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29	其他食品批发	
		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指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等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5132	服装批发	
			5133	鞋帽批发	
			51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5135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指灶具、炊具、厨具、餐具及各种容器、器皿等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卫生间的用品用具和生活用清洁、清扫用品、用具等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5137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14	5138 5139	日用家电批发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指各类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及其他文化用品、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141	文具用品批发	指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兽用药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指人用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的批发与进出口活动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42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143	图书批发	
			5144	报刊批发	
			5145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	
			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5147	乐器批发	
			5149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151	西药批发	指煤及煤制品、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以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指建筑用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52	中药批发	
			5153	动物用药品批发	
			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165	建材批发	
			5166	化肥批发	指提供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67	农药批发	
			5168	农用薄膜批发	
			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171	农业机械批发	
			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5173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5174	五金产品批发	指小五金、工具、水暖部件及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不包括自行车及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
			5175	电气设备批发	
			517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5177	通讯设备批发	指电信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8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指广播影视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指代办商、商品经纪人、拍卖商的活动；专门为某一生产企业做销售代理的活动；为买卖双方提供贸易机会或代表委托人进行商品交易代理活动
			5181	贸易代理	指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为实现供求双方达成交易，按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
			5182	一般物品拍卖	
			5183	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5184	艺术品代理	指艺术品、收藏品销售代理，以及画廊艺术经纪代理
			5189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519		其他批发业	指上述未包括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指将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并批发给制造企业作初级原料的活动
			5192	宠物食品用品批发	
			5193	互联网批发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批发活动
			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52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21		综合零售	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5211	百货零售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5212	超级市场零售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5213	便利店零售	指以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以小型超市形式的零售活动
			5219	其他综合零售	指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活动；在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工矿区、校区、交通要道口等人口稠密地区开办的小型综合零售店的活动；农村供销社的零售活动；不包括便利店零售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21	粮油零售	
			5222	糕点、面包零售	
			5223	果品、蔬菜零售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指专门经营酒、茶叶及各种饮料的店铺零售活动
			5227	烟草制品零售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指上述未列明的店铺食品零售活动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31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5232	服装零售	
			5233	鞋帽零售	
			52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5235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炊具、厨具、餐具、日用陶瓷、日用玻璃器皿、塑料器皿、清洁用具和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各种材质其他日用杂品的零售活动
			5236	钟表、眼镜零售	
			5237	箱包零售	
			5238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包括电力助动自行车和燃油助动自行车）以及平衡车、老年代步车、三轮车等汽车、摩托车以外的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
			5239	其他日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小饰物、礼品花卉及其他未列明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指专门经营文具、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及其他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41	文具用品零售	
			5242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5243	图书、报刊零售	
			52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5245	珠宝首饰零售	
			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具有收藏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工艺品、艺术品、古玩、字画、邮品等店铺零售活动
			5247	乐器零售	
			5248	照相器材零售	
			524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游艺用品及其他未列明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的店铺零售活动
			5251	西药零售	指人用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的零售活动
			5252	中药零售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零售活动
			5253	动物用药品零售	指畜牧业、渔业及禽类等动物用药品的零售
			5254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255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指专门经营汽车、摩托车、汽车部件、汽车零配件及燃料、燃气的零售活动以及汽车充电桩服务
			5261	汽车新车零售	
			5262	汽车旧车零售	
			5263	汽车零配件零售	
			5264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指专门经营机动车燃油及相关产品(润滑油)的店铺零售活动
			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5271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指专门经营电视、音响设备、摄录像设备等店铺零售活动
			5272	日用家电零售	指专门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吸尘器及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G	53	528	527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其他家用电器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5274	通信设备零售	不包括专业通信设备的销售
			5279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五金用品、家具和装修材料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在家具、家居装饰、建材城（中心）及展销会上设摊位的销售活动
			5281	五金零售	
			5282	灯具零售	
			5283	家具零售	
			5284	涂料零售	
			5285	卫生洁具零售	
			5286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指专门经营木质地板、门、窗等店铺零售活动，不包括板材销售活动
			5287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指专门经营陶瓷、石材制地板砖、壁砖等店铺零售活动
		529	528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91	流动货摊零售	
			5292	互联网零售	指零售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销售的活动，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3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指通过寄递及电视、电话等方式进行销售，并送货上门的零售活动
			5294	自动售货机零售	
			5295	旧货零售	
			5296	生活用燃料零售	指从事生活用煤、煤油、酒精、薪柴、木炭以及罐装液化石油气等专门零售活动
			5297	宠物食品用品零售	
			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5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门类包括 53～60 大类
				铁路运输业	指铁路的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以及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的运用及维修养护；不包括铁路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设备的制造厂（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活动
				铁路旅客运输	
			5311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	
			5312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4		5313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指车辆运用及维护、线桥遂涵运用及维护、牵引供电运用及维护、通信信号运用及维护、铁路专用线运用及维护等
			532	铁路货物运输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1	客运火车站	
			5332	货运火车站（场）	
			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	
			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4		道路运输业	指除铁路旅客和货物公共运输、专用铁路运输和为其服务的铁路场站、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的运用及维修养护，以及铁路专用线外的运输辅助活动
			541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5412	城市轨道交通	
			5413	出租车客运	
			5414	公共自行车服务	
			5419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2	公路旅客运输	
			5421	长途客运	
			5422	旅游客运	
			5429	其他公路客运	
			543	道路货物运输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436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运输活动
			5437	城市配送	
			5438	搬家运输	
			5439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指服务于城区以及市近郊的货物配送活动的货物临时存放地，在经济合理区域内，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41	客运汽车站	指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辅助活动
			5442	货运枢纽（站）	指长途旅客运输汽车站的服务
			5443	公路管理与养护	
			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5			水上运输业	
		551		水上旅客运输	
			5511	海上旅客运输	指沿海、远洋客轮的运输活动和以客运为主的沿海、远洋运输活动
			5512	内河旅客运输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旅客运输活动
			5513	客运轮渡运输	指城市及其他水域旅客轮渡运输活动
		552		水上货物运输	
			5521	远洋货物运输	
			5522	沿海货物运输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货物运输活动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1	客运港口	含水上运动码头
			5532	货运港口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6			航空运输业	
		561		航空客货运输	
			5611	航空旅客运输	指以旅客运输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12	航空货物运输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2		通用航空服务	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除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
			5621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指通用航空为农业、测绘、航拍、抢险、救援等服务活动的服务
			5622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包括直升机、热气球的游览服务
			5623	体育航空运动服务	指通过各种航空器进行运动活动的服务，包括航空俱乐部服务
			5629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1	机场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57		5632	空中交通管理	
			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管道运输业	
		571	5710	海底管道运输	指通过海底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572	5720	陆地管道运输	指通过陆地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1	5810	多式联运	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582		运输代理业	指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821	货物运输代理	
			5822	旅客票务代理	
	58		5829	其他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指装卸搬运活动和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货物送配活动，还包括以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91	5910	装卸搬运	
		592	5920	通用仓储	指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具有特殊要求以外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3	5930	低温仓储	指对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仓储活动
		594		危险品仓储	指对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41	油气仓储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59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51	谷物仓储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
			5952	棉花仓储	指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还包括在棉花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棉花信息化管理活动
			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	指未列明的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包括林产品的仓储
		596	5960	中药材仓储	
		599	5990	其他仓储业	
				邮政业	
		601	6010	邮政基本服务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以及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
		602	6020	快递服务	指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L	71	609	6090	其他寄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寄递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71 和 72 大类
				租赁业	
		711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7111	汽车租赁	
			7112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	
			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711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7115	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712		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7121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7122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7123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不包括图书、音响制品出租
			7124	图书出租	
			7125	音像制品出租	
			7129	其他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72	713	7130	日用品出租	
				商务服务业	
		721		组织管理服务	指市场化组织管理和经营性组织管理
			7211	企业总部管理	指不具体从事对外经营业务，只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资产管理，协调管理下属各机构和内部日常工作的企业总部的活动，其对外经营业务由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或单独核算单位承担，还包括派出机构的活动（如办事处等）
			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指政府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后，成立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机构的活动；其他投资管理活动；不包括资本投资服务
			7213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指除货物、资本市场、黄金、外汇、房地产、土地、知识产权交易以外的所有资源与产权交易活动
			7214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指为企事业、机关提供综合后勤服务的活动
			72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指以土地等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承担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基层经济组织
			7219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指其他各类企业、行业管理机构和未列明的综合跨界管理的活动
		722		综合管理服务	
			7221	园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部门的各类园区管理服务
			7222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指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饮、休闲健身、娱乐、文化等多项活动的大型建筑综合体
			7223	市场管理服务	指各种交易市场的管理活动
			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3	7229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综合跨界管理的活动
				法律服务	指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活动
			7231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指在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其他案件中，为原被告双方提供法律代理服务，以及为一般民事行为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
			7232	公证服务	
			7239	其他法律服务	
		724		咨询与调查	
			724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7242	市场调查	包含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
			7243	社会经济咨询	
			7244	健康咨询	
			7245	环保咨询	
			7246	体育咨询	含体育策划
			7249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指上述咨询以外的其他专业咨询和其他调查活动
		725		广告业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7251	互联网广告服务	指提供互联网推送及其他互联网广告服务
			7259	其他广告服务	指除互联网广告以外的广告服务
		726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
			7261	公共就业服务	指向劳动者提供公益性的就业服务
			7262	职业中介服务	指为求职者寻找、选择、介绍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的服务
			7263	劳务派遣服务	指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力后，将其派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行为
			7264	创业指导服务	指除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服务载体外的其他机构为初创企业或创业者提供的创业辅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导、创业培训、技术转移、人才引进、金融投资、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一系列服务
			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人力资源服务
		727		安全保护服务	指为社会提供的专业化、有偿安全防范服务
			7271	安全服务	
			7272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7279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728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指以会议、展览为主，也可附带其他相关的活动形式，包括项目策划组织、场馆租赁、保障服务等
			7281	科技会展服务	
			7282	旅游会展服务	
			7283	体育会展服务	
			7284	文化会展服务	
			7289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7292	包装服务	指有偿或按协议为客户提供包装服务
			7293	办公服务	指为商务、公务及个人提供的各种办公服务
			7294	翻译服务	指专业提供口译和笔译的服务
			7295	信用服务	指专门从事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加工，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活动，包括信用评级、商账管理等活动
			7296	非融资担保服务	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的活动；不包括贷款担保服务和信誉担保服务，相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
			7297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指为机构单位提供的各种代理、代办服务
			7298	票务代理服务	指除旅客交通票务代理外的各种票务代理服务
			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商务、代理等活动，包括商业保理活动